

## 三、县志序、跋、凡例

### (一)县志序、跋

清康熙十一年(1672年)《蓬溪县志·序》

蓬志无传矣,无传而使之传,则必询诸故老,搜诸碑记。而蓬之故老,罔或者寿矣,蓬之碑记,荒榛碎砾矣。此余自莅兹以来,日经营斯事而未有成也。

壬子春,吾乡蒋绥庵(超)先生,给假来峨,枉道视余,出其箧中《蜀(中)广志(记)》,授余读之,始得见杨公炯所作《孔子庙堂文》及司马公池令小溪故事。并余向所手录,汇集成编。先生顾而辄然曰:“子之邑城无完堞矣,子之野,村无聚族矣,方亟亟焉,补苴之不暇,何志之足皇”?余曰:“唯唯,否否。夫蜀当灰劫之余,一切修废举坠,可徐俟之生聚之后,而独比一线之文献,不可不自我而传,不自我而知,是自我而不传也。况蓬虽弹丸,而赤

城,龙多,仙灵之窟宅存焉,长江明月,诗流之吟骨在焉,嘉粒咸源,生人之利赖出焉,忠臣、孝子、伟男、贞妇,先民之芳躅传焉。我官此一方,顾安使山川灵异,与荒烟野蔓,同其湮没,矧今凋敝余生,而堵鸿渐集,人文蔚起,安知数十百年后,不更盛如当日,而使散佚者不传,考古者无据,谁之咎乎?”

先生曰:“然!蓬无志而有志,自子始。昔李洪捐金数万活饥民,至今庙食兹土。子之功,不在李公下,非徒以文章饰吏治也!”余小子,逊不敏焉。爰命诸梓,以永其传。至于其中多所阙略,则时势为之,非敢草草,余故书此,以告后人。俾知作者之拮据,并知今日之赞成此举者,绥庵先生之力也。

康熙十一年(1672年)嘉平月,曲

阿潘之彪。

(康熙)《蓬溪县志》二卷(清)潘之彪纂修。康熙十一年(1672年)刻本。此为清代四川之第一部县志。除北京有原刻本外,并有康熙五十年(1713年)徐缙功增刊本。

潘之彪,号退庵,江南丹阳人。顺治辛丑年(十八年,1661年)二甲第七十四名进士。康熙七年(1668年)任蓬溪知县至康熙十八年(1679年)。旧志称其“抚字凋残,减免赋役,施汤药以济贫困,瘞枯骼以妥孤魂。详请行销水陆盐引,俾无壅塞,兵民称便。尤加意育才,月集诸生讲课,文风一振。壬子(1672年)科,元魁出于一庠。邻邑诸生,多以诗文就正。时蓬溪志乘久缺,之彪纂修,最称详赡”(《道光蓬溪县志》卷10《政绩》)。

该志四川省图有胶卷。徐增本省图、川大均有胶卷。

### 清雍正三年(1725年)《犍为县志·序》

《犍为县志》者,志犍为之山川、土田、吏治、人物,以及民风、物产,无事不宜详且悉也。

犍之由郡改县,前人之述备矣。

自有明末造,流寇屠毒,土著之民,存什一于千百。缙绅黎献,靡有孑遗。城市非旧,图籍沈灰,尚安问乎其为邑志也者。皇帝临御之二十四年(1685),诏直省郡县,各纂志书以献,时邑宰颜公谔,同学博吴君之彦,绅士李君士廉辈,广为搜采,全书终不可得,仅拾残编断简,增订成帙,观者不能无缺略之叹。越今又将四纪矣。计此数十年中,世际升平,生聚教训,人文日起,土地日辟,较之曩时,迥然大异。独此邑志,竟听其缺略焉。是亦

士林之咎也。

余自计偕而后,屡欲请于当事,缘三赴礼闱,数年京洛,鹿鹿未遑也。岁辛丑(1721),明府何公静斋,出宰吾犍,期月之间,政修民信,披阅邑乘,慨然念其阙略,锐意重修,猥以编辑之任委余,余自惭鄙陋,又属桑梓,何堪任此?继复自念,邑志与国史不侔,国史善恶备书,予夺关乎赏罚,应推才识兼优之士。邑志则有美无刺,宁详毋略,而山川风景,非身历者不能道。矧余夙抱此志,何敢以不文辞?爰受而卒業焉。甫脱稿,途适有谒选之行,随以刻本,质之明府,谬蒙许可。又以梨枣之便,并属予携置行篋,既而受事涟东,民依在念,苦无宁日。度岁以来,

窃嘉雨暘时若，麦秋告成，循例停忙，乃得检篋中誌稿，付之剞劂，亥豕之讹，皆自公余手校，其余旧本增者，十常四五。至学校、艺文二志，则概从补辑。然皆虚公采掇，不参一毫私见，凡以传信也。

若夫孝义节烈，迩年不乏其人，则俟邑人士，出其公好，陈于当事，陆续登载，以维风而砥俗焉。是役也，不敢避自用之嫌，恐蹈筑室于道旁耳。

雍正《犍为县志》余光祖纂，曾付之剞劂，但今未见传本。

余光祖(生卒年不详)，字孙通，号念峰，犍为县人。康熙戊子(1728)举人，癸巳(1713)三甲第一〇八名进士。初任江南安东知县，雍正三年(1725)任安徽亳州知州，后擢江苏淮安府知府。为官清廉，民立祠以祀。雍正五年，曾与孙超宗合修《安东县志》17卷。

### 清乾隆五十一年(1786年)《灌县志·跋》

灌为蜀郡名邑，西汉之绵虬县也。迄今沿替无常，其境内山川人物，未有专简备载者，亦阙事也。岁癸卯(乾隆四十八年，1783)，邑侯一樵老父台来莅兹土，问俗观风，慨然想见上下千年之名胜，惜其久而无传，而思网罗而哀集之，以成是邦钜制。而献谢文残，有志未逮。适朝命增修天下輿记，部书征取各省乘志。侯欣喜不胜，因于琴阁之暇，探采取巾箱故物，并遣人遍收铭记、诗传、碑版、会萃洗刷。岁久成帙，将付剞劂，而以讎较属余。余学识

嗟夫！形胜依然，钟灵詎异？生斯土者，览志而景企前徽，争相鼓励，后先接踵。莅斯土者，览志而考疆域之广狭，风俗之淳薄，田土之高下，以斟酌而兴除。俾后之人，从而指数之曰：某也通儒，某也良吏，则后之视今，未必不如今之视昔也。用缀数言，以纪其事云。

雍正乙巳(三年，1725)夏，进士余光祖念峰书于淮北之安东署。

谫陋，无纂修之才，既承命点检细绎，侯所编辑，条分缕晰，了如指掌。且言行之有关于教养大义者，虽断简残篇，必备志之，以昭兹许焉。又读诸叙论，言简而尽，气和以平，非蓄道德而能文章者，无以为也。余知侯为国爱民，多所树立，皆足垂诸永久。而是编之创修，尤为不朽盛事。后这宰斯邑者，缘督知经，守此以是训、是行，虽复卧治有余矣。语曰：“君子学道则爱人”，不其然乎。

乾隆四十九年，在甲辰之十一月，

壬午科举人,邻治年家眷教弟,万春刘 汝翼顿首谨跋。

清乾隆《灌县志》12卷首1卷,孙天宁纂修。乾隆五十一年(1786)刻本。

孙天宁(生卒年不详),奉天府承德县(今辽宁省沈阳市)人。乾隆二十五年(1760)举人。乾隆四十一年(1776)任灌县知县,纂修《灌县志》。

刘如翼(生卒年不详),温江县人。乾隆十七年(1762)举人,为《灌县志》题写《跋》。

### 清乾隆五十二年(1787年)《遂宁县志·序》

志与史通。史者,古今治乱之源,国家盛衰治乱之所系也。志则辨风俗之淳漓,考政事之得失。他如山川险易,土物良楛,今昔沿革,胥于是乎在,固与史相为表里者也。有地方之责者,顾可视为缓图哉?

考之《周官》,外史掌四方之志,即今郡邑之志是也。而邑志又即郡志、省志所託始,即太史纂修国史,亦得以凭藉焉。志与史,名虽异而实同。故掌外志,即谓之外史。

天下志乘,备储史馆。余前协修国史,为文端相国传,曾翻阅《遂志》,文献足征,较他邑特详。文端遂宁人,公先创修邑志,厥后邑令田朝鼎重修之,距今又四十余年。我国家累洽重熙,德教敷于四海,制度日益详,生民日益盛。维兹一邑,所以为治之道,亦久而益备,如《创革》、《职官》、《名宦》、《选举》、《人物》、《列女》等门之应增入者固多。即体裁间有未协,亦宜随加

修饰。

吴趋(张)鹤坪郡伯,癸卯岁莅梓,留心教养,凡所有事,莫不次第兴举,駸駸乎政简刑清,治臻上理。见一府八县志,旧多缺略,遂立意修辑。考文征献,三阅寒暑,郡邑志以次观成,最后乃及遂宁,今亦哀然成帙矣。

余快而读之,体裁严整,不拘常格,出以史笔,分纲列目。以土地、人民、政事为纲,以《山川》、《风俗》、《官师》、《选举》、《学校》、《贡赋》之类为目。殚精毕虑,探本穷源。体例未合者正之,事迹之应增者益之,莫不折衷至当,旧诸详备,凡期有裨于志而已。即起文端公而质之,当亦乐其有同心也。

尝考天下之有志,自班固《汉书·地理志》始。夫固作史雄才也。其序事也,赡而不秽,详而有体,使读之者娓娓而不厌。余读是志,择焉必精,语焉必详,自成一派,直不难方驾古人。

以视汗青头白, 牴牾不敢自保者, 何如哉!

昔元稹谓杜工部诗, 善陈时事, 法

律精深, 号为诗史。余于是志, 亦谓之志史也, 可乎否?

清乾隆《遂宁县志》12卷首1卷, 张松孙, 李培垣修, 寇賚言等纂, 乾隆五十二年(1887)刻本, 光绪五年, (1879)补刻本。

李培垣(生卒年不详), 字午桥, 云南阿迷州(今开远县, 举人), 乾隆四十九年(1784), 任遂宁县知县。

寇賚言(生卒年不详), 字海庵, 渠县人, 乾隆四十五年(1780)举人(解元), 次年, 三甲第87名进士, 选翰林院庶吉士, 四十七年(1782)散馆, 次年授翰林院检讨, 外任河南道监察御史, 扬陈得失, 多所献替。卒于任上, 贫不能归葬。

### 清乾隆五十二年(1787年)《遂宁县志·跋》

遂宁有志, 自先文端公巡抚浙西时, 始纂定为完书。继而县令田公, 复详加增辑。岁癸卯(乾隆四十八年, 1783), 太守张公(松孙)来守梓郡, 越明年, 政通人和, 百废俱兴, 乃属其郡之士庶而告之曰: “余不敏, 承乏是邦, 从诸大夫之后。思夫为治之道, 必先以正民心为本。而正民心, 必先于作民气。无以观感之, 民无所则效, 气亦无由振。审是郡, 县志之修, 不可以不举。凡尔所知, 其广为采辑, 毋滥毋遗, 以助余不逮”。已而, 下其檄于县, 令长复博收广采, 集其事以上于郡。其年, 郡志成。又二年, 七邑之志成。复逾年, 而遂宁之志始成。是时, 宰遂邑者, 为滇南李公, 培士气, 勤教养, 躬任采访, 不遗幽微, 故能济公之美, 以

克底于成。盖自田公后, 县志不修者, 垂四十年, 公一旦而力举之。呜呼! 伟矣!

张顾鉴曰: “政教之兴, 岂不以其人哉! 夫民志之兴, 兴之自上。民习近而忘远, 十年之事, 相与信之; 百年之事, 相与忘之矣。即有一二英杰特达之士, 姓字常不泯于人口, 然亦第相与传焉道焉! 似无与于已也。惟其目所及见之人, 耳所习闻之事, 一旦华袞之褒, 载诸志乘, 则莫不太息焉。曰: “若吾所犹见者也, 若吾祖父所尝从游也, 今遂以表而显之, 不与草木同腐。善果无不录, 而泯灭者无终穷, 其感励之心, 有不油然而生者哉? 是知志也者, 所以感世励俗, 亦所以发潜明微, 其功甚巨, 其效尤非浅鲜也。然则郡

县之志，果可以不修哉？公以为政余力而念及此，知公之所存者大矣。若夫志载山川、风俗、赋役、物土之宜，体

例精，笔削严，此固千人所共见，而知为不朽盛事也。鉴何容赞一词焉。

清乾隆《遂宁县志》12卷首1卷，张松孙、李培峒修，寇贵言等纂，乾隆五十二年(1787年)刻本。

张松孙(生卒年不详)，字鹤坪，江苏长洲县(今苏州市)人，监生。乾隆四十八年(1783)由河南省开封府同知升任潼川府知府，主持纂修府属各县之志。

李培峒(生卒年不详)，云南阿迷州(今开远县)举人，乾隆四十九年(1784年)任遂宁县知县。

### 清嘉庆十七年(1812年)《营山县志·序》

夫志何为者也，《说文》曰：“志，意也。”语曰：“志，记也。”盖凡言志者，皆精神所流露，事物所见端也。

自《周官》外史掌四方之志，小史掌邦国之志，作史者，多以志名篇，或以志名书，此一统志、通志、郡邑志所由昉也。

夫一统者，天子之志也。天子抚万邦，子兆民，五方之刚柔，亿姓之好恶，不辞宵旰之勤，几务之劳，而奠安之，犹恐不能周悉，必寄其志于大史。

通志者，封疆大臣之志也。察吏治，恤民隐，为天子承流宣化，亦不能躬历原隰，问民疾苦，又必寄其志于郡守、县令。于是率郡县以成其志，县亦倚郡以励其志。分地而治，集木而居，于四野最近，于士民最亲，惟能勤求民瘼，则无时无事不可列于志。合封疆

之郡邑而皆有志，则通志成；合天下之郡邑而皆有志，则一统志成；故县志者，通志，一统志之本也。然则县志之成，不綦重哉！

夫一邑之天地名物，礼乐政事，一一志之，特其迹耳。若以其迹论，则吏牒而已，曷贵乎志？故志者，县令之志也。志切修省，则有天文、祥异志焉；志深寅畏，则有祀典、祠庙志焉；志在保厘，则有建置、疆域、山川、古迹之志焉；志在教养，则有学校、户口、田赋、物产诸志焉；志在戒惧，则武功、兵制宜详也；志在慎守，则城池、关隘宜备也。览人物而启师事、友事之志，则宓琴言弦之化可企也；观风俗而存吾子吾女之志，则召父杜母之称可怀也。居公署而志励自修，则无衾影之惭；览艺文而志图共见，则防道路之口。观

职官之众,何以仅列其名;读政绩之书,要必自征其实。如此而言志,则精神之所流露,政事之所见端,悉本诸此。故曰:县志者,县令之志也。

藩生不敏,少事先大夫于京邸,先大夫每值退朝之余,即以忠爱之道为藩助。恭奉皇上御极之年,藩以特恩出宰北流,冰兢自励,幸无陨越。旋以忧去任,服阙候选得营山令。或曰:邑当贼匪蹂躏之后,土瘠民贫,加以刁悍,最难治也。藩曰:不然。下民为草,惟草从风,古之训也。惠风和畅,则长养随之;霸风凜烈,则凋敝形焉。以民为刁悍者,得无以苛虐为心者乎?不然,何以尸祝者此民,而谤讟言者亦此民也?”或唯而去。

嘉庆《营山县志》,蒋予藩纂修,历四月成书,今未见传本。

蒋予藩(生卒年不详),河南睢州人,优贡,嘉庆十五年(1810)任营山知县。

藩视事以来,见夫士勤于读,农安于野,醇朴勤俭,有唐、魏风。因阅旧志,实多简略,有志复修,而未之逮也。会大宪有续修通志之举,下令查取邑志,并示章程,俾得有所遵循。藩于是商之缙绅暨诸文学,共治斯事。采幽潜之实,杜请托之门,泯猜疑之嫌,除阿党之见,四阅月而书成。是不惟备采辘轳,用附史策已也。所愿治斯土者,披籍而益励精勤,勿怠厥志。布朝廷之德化,致民物之阜安,总期政绩名望,传于无穷,斯则藩交相劝勉之志云耳。

嘉庆十七年(1812),岁在壬申,蒲节前三日,知营山县事中州蒋予藩春屏氏撰。

### 清道光九年(1829年)重修《新津县志·跋》

甚哉!作志之难也!一事不信于令,则滋后日之疑,一言不合乎古,则启迂儒之议。况案无蓝本,胸少成竹,欲于弹指间现空中楼阁,贮古今山川、人物故事,诚非易易也。

新津自明季兵燹后,志书只字无存,考古之士深病之。余维新津自东汉武阳至于今,已千八百年矣。而无志者又一百八十余年。岂莅是邑者皆

安于因陋就简乎!抑以路当孔道,轮蹄络绎,不遑纪述乎?或以纂修者之未遇其人,或遇其人,又权篆未久耳。邑侯古闽陈明府,以练达之才,烛微之识,制锦是邑三年矣。政之废者兴,坠者举,五十里之中,三乡十支之众,睥睨如也,而时以邑之无志为念。道光七年,允邑人士之请,于七月开局,延童茂才宗沛司编辑,侯于退食之余,分

门别类,挈领提纲,讲求而考核之,越一年书成,命余参阅,加订正焉。余知识枵昧,函览未广,勉焉参稽之下,见其星土沿革,疆域之部分,山川形胜之险易,都鄙村落之位置,户口田赋之多寡,城郭宦署,庙祀坛壝,关隘津梁之营建,草木禽鱼,畜牧生殖之实利,及吏治民风,科名人物,以及乡先生之道谊文章,忠臣孝子,义夫节妇之幽光潜德,一事之微,一言之美,纤细必书,搜采无遗,汇成几四十卷,洋洋乎伟观也。是皆侯分案牍余间,从容整订,绝不□铺张之迹,杜撰之私,允矣,可信而可传者也。予思志之作也,非仅供一邑之观摩,实以备国史之采择,政治良法备于斯,人文风气备于斯。自天

地之大,乃动植之微,亦莫不备于斯,非经济文章,兼综条贯,乌能举百数十年文献无征之事,而集此大成也哉!谓侯成一百八十余年未有之书也可,即谓侯成一千八百余年未有之书也,亦无不可。后之官斯土,生是邦者,执是编而求之,应共叹侯之大有造于新津也匪浅鲜矣,至侯之实心实政,惠流一邑,德遍群黎,新津之民,自有口碑在,斯志之成,特其笔墨余事耳,何是一罄侯之德之才哉!谨拜手而跋于后。

时道光八年,岁著雍困敦季秋重九后五日。

新津县儒学教谕,旭阳曾习传谨跋。

清道光《新津县志》40卷,首1卷。王梦庚原稿,陈霖学修,叶方模,童宗沛纂。道光九年(1829)刻本,十九年(1839)增刻本,民国11年(1922)铅印本。

嘉庆十七年(1812)知县王梦庚嘱本县廩生童宗沛重修《新津县志》,仅成初稿。道光七年(1827),知县陈霖学嘱县人叶方模总纂《新津县志》,并请童宗沛参与编纂,次年成书,九年(1829)刻本印行。至道光十九年(1839)福建侯官(今闽侯县)郑安仁署知县,增入内容,再次刊行。民国11年(1922)乐至县人吴荣本来任知事,以铅字排版印行。

陈霖学(生卒年不详),福建侯官县举人,道光四年(1824)任新津知县。

叶芳模(生卒年不详),新津县人,乾隆四十五年(1780)举人,云南太和县(今大理县)知县。

曾习传(生卒年不详),荣县人,以新津儒学教谕,参与《新津县志》之编纂,并予题《跋》。

## 清道光八年(1828年)重修《垫江县志·序》

今夫志者,记也。记事之书也,纪其事所以证实。凡一邑之中,建置沿革,风俗政事,人物山川,罔不录载,名分凛然,美恶昭然。虽不必彰瘴互用,而善善从长,树之风声,使览者知所激劝,以端其步趋,则志之所关甚重。而有其创之,必有其因也。我圣朝重熙累洽,教养涵濡,虽穷谷深山,莫不沦肌浹髓。犹复时廛清问,叠贲轺轩。下逮山林枯槁,穷巷孤贞,凡有一节可取,罔即发微阐幽,以彰公道。凡所以磨世砺俗,使天下日趋于善,而化其匪彝悖淫之习者,意良厚矣。

垫邑旧志,纂自乾隆丙寅丁侯介存。然当兵火叠经之余,文献历无可征,即有《明实录》,仅存什一于千百矣。泊壬子,邑前辈太史陈公福斋,孝廉墙公琮先,亟欲重纂,有志未逮。岁壬申,大宪续修《通省志》,檄行府厅州县,采访汇呈,以备选录。时邑侯李萼[榘]园,取旧志稍加增辑,缮成申送,而底稿未经剗。故吾邑虽有志,而缺遗实多与无志等。丙戌复,夏侯禹门先生来治斯邑,甫下车,即欲周知闾邑情形,乃取县乘披览,颇有略而不备之叹,因欲增修者久之。

丁亥冬,熙自浙归里,禹门先生即以此见属,深愧学浅才疏,安能不负所

委?惟思其志,自丁明府纂修后,经今八十余年,中遭教匪蹂躏,其间科目、仕宦、政事、人文、隐行、节烈,应登简册者甚夥,岂可任其缺略,迁延了事?因集同人,聿怀一志,考古征今,广咨博访,并将原志豕鱼校正,裒益成帙,用副邑侯雅意,并以成陈、墙二公未完之素志也。昔褚少孙续《史记》,班孟坚续《汉书》、刘煦续《唐书》,增修之例,自古有明征。是役也,肇始于戊子孟秋之初,蒇事于是年仲冬之杪。其中纲目,一照《省通志》例,提次成编,授诸梨枣,侯之力也。

夫修志者,大要质而已矣。揄扬失实,则蒙誉者,须眉反汗;附会成文,则谬误者,鬼神必责。是编,各就采访,据事直书,既不取增减一辞,又不当鹵莽从事。其或考核未精,载记弗详,亦缺疑之义云尔。

方今明备之世。久道化成,太和翔洽。山川文物,日炳灵奇。生斯土者,获睹是书,无不观感兴起,咸归道一同风之休,共乐于变时雍之盛也,詎不伟哉!

时道光八年,岁次戊子十一月下浣,赐进士出身,知浙江余姚县事、辛巳同考官、前翰林院庶吉士邑人董承熙序。

道光《垫江县志》10卷,夏梦鲤修,董承熙纂。道光八年(1828)刻本。

夏梦鲤(生卒年不详),字禹九,湖南武冈州人,监生。道光六年(1826)任垫江知县。

董承熙,即董承熹(生卒年不详),字榭园,垫江人。乾隆五十二年(1789)拔贡,五十九年(1794)举人。嘉庆二十二年(1817)二甲第四十六名进士。历任浙江青田、余姚知县,后归主乐山凌云书院等。

### 咸丰三年(1853)《开县志·序》

闾史所书者一乡耳,终年不更,则乘除之数知矣。家谱所载者一族耳,一世不修,则昭穆之序必乱。况州县地广二三百里,事关国计民生之大,不有志也,其何以久?

吾开在三代前无论已,自秦废封建为郡县后,其见于《华阳国志》、《(太平)寰宇记》等书者,不过建置大凡,他如户口之盛衰,赋役之盈缩,风俗之淳漓,与夫礼、乐、兵、刑之治绩,忠孝节义之人物,皆寥寥不获多见。盖邑乘之缺略,未有如吾开之甚者也。昔韩婴有言:“不习为吏视已事”。司马子长云:“前事不忘,唯后事师”。古未有不遵成宪,而能因革驰张,道一同风者。当今治道之不纯,未必不由乎此,吁可惧也。

咸丰二年(1852)冬,三原李侯翰令来篆吾邑,下车后即除奸宄,兴学校,修城垣,筑寨堡。越明年,次第善事,即殷殷以邑志为念。于是极力搜

葺,得旧志数卷,及沈(廷辉)、石(麟士)两君稿,而囑昆秉笔。昆自维学识浅陋,弗克胜任,再三辞不获已。乃日从邑士大夫咨访周谏,折衷掌故。而侯公余之暇,亦时相采订。缺者补之,讹者正之,疑者缺之,冗者芟之。自星野、地理、以及人物、祥异,无小无大,咸归网罗。考其源流,证其得失。唯宋元以前,采掇从略。有明而后,编纪较多。昔龙门之笔,备悉于秦汉;兰台之史,独详于哀平。大抵耳目近,则搜罗易,亦时势使然也。

顾念开之志乘,国朝有事于此者凡三次;初则简略太甚(康熙《开县志》);继而道旁筑室,完善难求(道光《开县志》)。至今日李侯毅然有作,乃猎乃渔,乃淘乃汰,克应于成,诚盛举哉!虽然天道或数十年而变,人事每十年而易,后之莅斯土者,因时而增损之,则是编其嚆矢也夫!

咸丰三年(1853)秋,九月重阳前

三日(10月8日),前任直隶永清县知 县邑人陈昆谨撰。

咸丰《开县志》27卷,首1卷。李肇奎等修,陈昆等纂。咸丰三年(1853)刻本。

李肇奎(生卒年不详),字翰令,陕西三原县人,附贡生。咸丰三年任开县知县。八年(1858)任冕宁县知县。

陈昆(生卒年不详),一作陈坤,字学山,开县人。道光庚子(1840)举人,道光二十五年乙巳(1845)三甲第四十六名进士。先后官顺天府永清县、江西宜春县知县。除纂《开县志》外,还纂有四川《云阳县志》12卷。

### 清同治九年(1870年)《营山县志·序》

邑之有志,所以别方域,辨土宜,详政教。而纪风俗也。《周礼》内史掌邦国之志,外史掌四方之志。凡舆图之广狭,物产之盈虚,法度之废兴,士风民习之美恶,皆可采之以资献纳,备顾问。

我朝重熙累洽,史馆而外,各省、郡、县志,例皆续编。炳炳烺烺,远轶前古。况营邑为古宕渠地,上应参井,以翠屏铜鼓为藩篱,以巴江阆苑为襟带,形势强盛,民物滋丰,甲于川北,顾可志焉不续,续焉不备哉!第迩来滇逆猖狂,简篇散佚,耆宿流离,守兹土者,又或因兵燹之余,抚字凋残之未遑。不暇搜辑,是以因陋就简,多阙焉而不备。

昔江文通谓作志难,作志固难,续志亦不易也。岁庚午(1870),余因公留顺郡,邑令午芬翁公,奉上官檄,延

邑中儒绅,增修邑志,别类分门,因端竟委。帙成,邮寄《艺文志》示余,并嘱余序。

余虽未睹全集,然即此一类,辨鲁鱼,别真贋,其体例之严,去取之谨,已毫发无遗。而设城郭井里,学校武备,与夫忠义、选举诸大端,有不惟明惟允者乎?

夫志犹史也,史非才学识兼不修,志亦如之。公乃闽名士,官于蜀,与余契最深,班马雄才,以之纂述旧闻,不足为公难。独难其简断篇残,集众说而剖析是非,属辞比事,焕乎若明珠之萃于渤澥也,又难其政和民乐,得余闻以访求故实,提要钩元,朗乎若美玉之储于昆仑也。对山《武功(县志)》,不能专美于前,他日太史氏朗池采俗,公之治绩文章,必有与是书而具永者,爱乐为序,以附诸简末。

同治九年(1870),岁次庚午季夏 树汉序。  
月,乙未科举人,署保宁知府,古复王

同治《营山县志》,30卷,翁道均修,熊毓藩等纂。同治九年(1870)刻本。  
翁道均(生卒年不详),字午芬。福建侯官人。同治九年(1870)任营山县知县。

熊敏藩(生卒年不详),字渭樵。湖北黄冈县人。

县教谕、华阳廩生张运春、训导彭山举人张慎修等均参与其事。

### 清同治九年(1870)年增刻《南部县志·跋》

盖闻郡邑志乘,备载天文、地理、风土、山川,仅考据家之余事耳。惟忠臣、义士、硕德懿行,甲第文章,日新月异,访事纪实,乃有司之职事,籍以表扬幽隐,旌奖贤良,励士气,化习俗,尤要务也。

南邑志乘,自道光己酉订修以来,已二十余年,其间,遭逢兵燹,没于王事,邀恤典者固多,而乡曲僻壤,保节完贞,未经阐扬者,亦复不少,每经检阅,则抚膺长叹,实不忍其湮没,急欲采访重修,以光潜德而昭激劝。商之云阳训导、孝廉李咸若等,悉以为然。

惟予簿书鞅掌,笔砚荒芜,既无暇搦管,更疏陋堪讥,遂延李咸若以司总纂,并邀孝廉林澍、张承纓、谭勋、谢德全、贡生宋泽清,张东垣,恩贡生何情田等,分司修纂,廩生姚观成校对。武举赵以诚督梓。阅三月,全书告成。是役也,费约千缗,悉就公款筹画,并未派累民间,而挹彼注兹,实仗众绅之力。睹兹洋洋翰墨,志永寿于山河、凜凜节操,争辉光于日月。文章礼义,彪炳后先,同深欣慰之至,谨跋。

同治九年庚午季春朔日,蒙古承纓佩之谨跋。

清道光《南部县志》30卷首1卷,王瑞庆等修,徐畅达等纂。道光二十九年刻本。同治九年(1870)承纓、李咸若增刻本。

王瑞庆(生卒年不详),直隶清苑县人。道光二十一年(1841)二甲第三十八名进士。二十六年(1846)任南部县知县。咸丰七年(1857)回任。

徐畅达(生卒年不详),南部县人,道光二十年(1840)举人,历官江苏上元(并入江宁县,今南京市),湖北天门等知县。

李咸若(生卒年不详),南部县人,道光二十年(1840)举人,广西融县知县。

同治九年(1870),南部知县、蒙古镶白旗人承绶(国史馆誊录)延请李咸若予以增续刻行,承绶因之题《跋》。

### 清同治十年(1871)《合江县志·跋》

邑乘以行远也,顾稷史谤书昔人不免,下此则何能为役?然动委于志,具才识之不逮,使数十年忠孝节义,卓卓然可资激劝者,烟消雨散,灭没而不彰,则大不可。况邑志续修于嘉庆十七年,迄今垂六十载矣。壬戌秋,“发贼”过境,兵燹后,文献无征,兼以原版散失无存,是又宜踵而修焉。非必述作才之谓,其谓因陋就简,传其人不计其文之工拙,以表暴于当世,虽不敏,其又奚辞?

夫志之弊也,以爱憎为取舍,以恩

怨为褒贬,以亲疏异同为抑扬而进退,幸不然而域于耳目,窘于咨詢,获者什一,而遗之者倍蓰,甚或铺张鸿藻,驰骋其议论,以誇多而斗靡,虽规摹古作者之林,于体制亦非宜。今新增者什之二三,经各大令纂辑成编,余皆因仍旧制,庶可告无罪于当时,见原于公论。若夫“言之无文,行而不远”,心诚慝焉,请以俟后之君子!

同治十年,仲夏月,邑人罗增垣谨跋。

清同治《合江县志》54卷首1卷,秦湘修,杨致道、郑国楹纂,瞿树荫等增修,罗增垣等增纂。同治十年(1871)增刻本。

秦湘(生卒年不详),江苏金匱县(今无锡市)举人,嘉庆十二年(1807)任合江县知县。

杨致道(生卒年不详),四川省江津县举人,嘉庆十一年(1806)任合江县教谕。

郑国楹(生卒年不详),四川省隆昌县人,任合江县训导。

嘉庆十七年(1812)刻成《合江县志》54卷。同治九年(1870),江苏省武进县贡生瞿树荫来署合江知县,次年(1871)嘱邑人、候选知县罗增垣,依嘉庆《合江县志》体例,续增六十年间之邑事,增刻成同治《合江县志》54卷首1卷。

## 清光绪四年(1878年)《蒲江县志·跋》

蒲原本秦汉之临邛地也。古属蜀郡,明隶嘉定州,国朝改隶邛州。其形胜介于岷峨,理学甲乎巴蜀。山还岿口,峰标碧云、白鹤之巘岷。水枕蒲江,浪涌墨沼,丹池之潏潏。人物如二魏、三高、四简诸君子,垂绅骏列,灿若日星;翼道宏文,昭于史册,诚足以诏后世而垂无穷。惜明季兵燹,文献无征,故旧志非过略也,原以地属偏隅,家鲜藏书,故卷帙乏搜罗,而事实难于博访耳。

尝考县志,自乾隆年间纪侯纂修以来,至今百有余岁。嘉庆、同治中,虽两次奉文修辑,俱未补纂。其间官司之丰功伟绩,士女之嘉言懿行,岂无一二足纪者乎?

窃以志也者,记事、纪实之书,小

之固属一邑之稗乘,充之即千秋之信史,续有不容缓者。今光绪丁丑(三年,1877)夏,奉采访局宪札,饬各属将志续修。继奉孙贤侯吉翁示谕,命善同解孝廉渭川编辑及董事等,广询博采,别谬订讹,精考详参,增类补缺,务期无挂漏、无冗繁;质而不夸,简而有体;事求核实,例不滥收。其前代名公钜儒之勋业文章,当补载者,固一一登注;下及编氓士女,凡事之足以宣风教而昭劝惩者,虽愚夫一善之长,有必录;愚妇一节之烈,有必书。期有合于表微阐幽之意,以备轺轩之采。第才疏学浅,操觚匪易,笔削维艰,或于古事未经注录,或于当代尚阻见闻,实因仓猝成篇,并非故为遗漏也。

邑人、赋斋徐元善谨跋。

光绪《蒲江县志》5卷。孙清士修,解璜、徐元善纂 光绪四年(1878)刻本。今传世有清乾隆《蒲江县志》4卷,纪曾荫修,黎攀桂、马道亨纂。

纪曾荫(生卒年不详),字松筠,河北省文安县人,清乾隆二十六年(1761)三甲第五名进士。乾隆三十四年起,先后知蒲江县十余年。四十八年(1783)始纂《蒲江县志》4卷,是蒲江县历史上第一部县志。

孙清士(生卒年不详),云南呈贡人,光绪三年(1877年)代理。

徐元善(生卒年不详),字赋斋,蒲江县人,参与《蒲江县志》纂修,并题写《跋》。

## 清光绪八年(1882年)《富顺县志·跋》

右志为乾隆四十二年(1777),段大令叔斯邑时手著。

余需次来蜀十余载,旧闻是志,未获一睹。及莅此邦,接见士绅,辄加谘访,今且四年矣,乃得窥其全书,盖出入班(固)马(司马迁)之间,而擅三长者也。其学问赅洽精核,别有专集,不待余言。而力之果,才之过人,犹多未易及。闻治兹土,殚心吏事,案无积牍,夜则搜览群书,编摩校订,屹屹不少倦,才成此帙。而《自序》第曰:“吏

不扰民,民自不扰吏”,谦也!而知政体矣。非政事、文学合为一科者耶?余不敏,仰企未能万一,独此好古之心,日往来于胸次,未可以尘俗分。爰筹贖,复钹诸版,俾武功之康《志》,朝邑之韩《志》,不能专美于秦,而邑之人士,亦得所观摩,蔚为伟器,以与此志共相流播,斯则景仰之微意云。

时光绪八年(1882)壬午,后令江右新城陈锡鬯跋。

清光绪重刻乾隆四十二年《富顺县志》5卷首1卷,段玉裁、李芝纂修,陈锡鬯重刻于光绪八年(1882)。

段玉裁(1735~1815),字若膺,号茂堂,江苏金坛人,乾隆举人。乾隆四十年(1775年)署富顺县知县。四十一年(1776)聘李芝纂《富顺县志》。

李芝(生卒年不详),字端五,号吉山,富顺县人。乾隆三年(1738年)举人,十三年(1748)三甲第二十一名进士,任山东招远县知县,后调任湖北枝江、宜都知县,罢官回籍,四十一年(1776)与段玉裁合纂《富顺县志》,并任学易书院山长,著有《俟秋吟诗》、《鸿爪集诗》、《贤己堂文集》等。

陈锡鬯(生卒年不详),字洛君,江西新城人。光绪四年(1878)任富顺县知县,多善政,再三回任富顺。

## 清光绪廿六年(1900年)《井研县志·序》

光绪廿六年秋九月,县志刊竣,县之荐绅以不敏自去冬莅任,承前任仁

和叶君、满洲和君,涇阳张君积岁未蔽之功,踵循肩荷,克底观成,请数言以

弁厥简。夫井研志之所由续，与续志之甄裁体例，廖教授之《序》详矣。不敏惟智莫大于求故，政莫善于用因。宰一邑与宰天下无二揆，而志则汇记一切有关于政之故，可因以为治者也。识大识小，胥有道存；布策布方，端由人举。今不敏幸藉都人士之力，竟叶君、和君、张君之绪，告讫功于期月，成百里之阳秋。则此志之用，与不敏之窃取于此志，盖亦有不能诿为一辞之莫赞者。

昔康对山志武功，陆平湖陆陇其（1630~1693）浙江平湖人。字稼书。修《灵寿县志》，天下后世言邑志者群奉为轨范。此志于天下后世，未知较比二志何如？要之于吾井研，博综前踪，包罗众有。宰治轨范，于是焉存。不敏固将据作政谱，因疆域、建置，以求度地居民之制；因食货、学校以求厚生正德之经；因艺文、金石以求渊通博雅之蔚兴；因职官选举，以求仕进科名之颺起；因氏族、耆寿、列女、节孝，求其有以卜世年而表宅里；因官师、乡贤、忠义、孝友，求其有以型朝野而化

邦家；因方技以求类物情；因纪年以求通时变。即后来官是土者，图上理、布新猷，其精神或默运无形，不拘拘于兴革弛张之迹。然而，一方初莅，必征故事见闻。百度惟贞，岂外因宜而施措。知于此志，罔不以为资治之通鉴，有同司马史编；用作县务之纲目，无异刘鹏旧著也。惜叶君、和君、张君不及亲见其成。诸绅尚其督工刷订，邮寄质之，并广颁邑之士夫，俾参观互证，以备助有司莫丽求依之治。异日恭逢朝命续《一统志》，檄县赍进，综贯品裁。倘如绍统八志，全登范《史》，《吕览》一字，莫易国门，则井研虽僻壤，而山川人物，附高文典册以俱传；职方取次畿服之经，掌故列置图书之府。凡所为，因之以物土宜，因之以知利害，因之以达志通欲，因之以齐政修教，一邑而具天下之模，当必有好学深思，心知其意者矣。若夫区区饰乡邻，奋文藻，非续志编纂本旨，非不敏与诸绅所取，何足言欤！何足言欤！

赐同进士出身，知井研县事，潍县高承瀛撰。

光绪《井研县志》42卷首1卷。叶桂年等修，吴嘉谟、龚煦春等纂。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）刻本。

叶桂年（生卒年不详），浙江仁和人，监生。光绪十九年（1893）开志局，聘廖季平总纂。

高承瀛（生卒年不详），山东潍县人。光绪九年（1883）三甲第一五〇名进士。二十五年（1899）任井研县知县。

吴嘉谟（？~1931），字蜀辅，自号半农山人，井研县城厢镇人。光绪十七年

(1891)举人。癸二十九年(1903)三甲第六十五名进士。1905年任关外学务总办。辛亥革命后,任炉边宣慰使、四川巡按使署秘书长等职。

龚煦春(1863~1937),字熙台,号几山,井研龚家坝人。自费留学日本,后在成都高师、成都大学任教。1931年在四川大学任教。协纂《井研县志》。1924年,四川通志局重建,任编纂,著有《四川郡县志》。

### 清宣统三年(1911年)《广安县志题辞》

此《广安县志》,故周幼安先生克塈私著曰《广安州新志》,此收为官书,乃改题今名。其事发议自余,而主办则县知事汪君伯渊,教育局长王君宣彝也。

《广安志》前清凡六修,而吾先父两与其役,顾居恒谈议于兹事,辄多憾辞,尝戏谓:“修志者,羞人之至也”。盖当时风气,志局率为退闲仕宦者设,苟取成书,应故事,其意固不在必得佳制,并不省如何佳不佳。盖以俗情少见多怪,閤吏鄙儒,从而掣肘弄舌,虽有夔识通材,亦终不得克伸己见而罢,偷食而已。不足云著述也。

光绪十一年,幼安先生领志局,请先大父为协纂,予时已十岁,粗解事矣。一日,先大父在局中争某事不合,归则为书抵当事,请削协纂名,且慨然顾语不肖曰:“汝曹识之,官志竟不可为,为之徒与群庸谬人分谤耳。吾妄欲借此而补前志之失,不知今固犹昔也,复何言!”已而幼安先生来吾家相慰解,甚婉且挚,乃许存协纂名,姑为

同局朋友地。实则自此不复饮志局一杯水。而幼安先生怅前代之未周,愍将来之多惑,所以特专著述,用别官书,其志亦即决于此时,惜今书成而先大父已不及见!及予读此书时,又不复得见先生,相与推襟赏析,罄怀商兑以为乐。然而一家之言,能自主意尽意,其绩必良于群盲议旧之官志,则成迹晶晶不可诬矣。

予省墓初归,宣彝来致汪知事意,以省志局征县志颇亟,而旁县见索者犹众,欲相要主修县志以应之。夫予虽贫老,其遂甘以志局为食而蹈先人之所羞否,汪、王两君虽贤,而俗情锢弊犹昔,能保必无掣肘弄舌之流,以堕撓秉笔者志事否?一年四五税之民,能复剜肉沥血,醱巨万之财以养笔札迂远之业否?诸如此类,今皆姑不必论,而第论修志之意,则亦期有较善之志,以给四方求索耳,不必定为谁作也。

幼安先生此志,覈实驳误,匡正睽违,力祛失略失诬之病,匪持旧志诤

友,即较所见他县新志,号称出良史手笔者,亦殊未定孰为长雄,而且削稿才十余年,距今不为甚远,使今日仓卒更为之,不能甚悬绝也。然则但能入其版于官,即广安有县志,不复窘于求索矣,安用无益重烦费矣?汪、王两君,幸以予言为然,遂用千一百圆,从周氏家人购得原版三百四十三枚,藏于县

教育局,而予为记其事首尾于此。

若夫区区意望中之县志,尚有视此尤进,并非局守前辙,若段玉裁、李兆洛、章学诚诸氏所标之方志义例,得而满足者,俟更端引出,以求大方之教,此不暇及矣。

中华民国十六年十月二日,蒲伯英于广安后仓老屋雨后书。

宣统《广安州新志》43卷首1卷。顾怀壬等修,周克塈等纂。光绪三十三年(1907)修,宣统三年(1911)刻本。民国16年(1927)重本,改题《广安县志》。

顾怀壬(生卒年不详),号象三,江苏江都县人。同治十三年(1874)二甲第六十三名进士。历任四川蓬溪、华阳等县知县。光绪十年(1894)署广安州知州。

周克塈(生卒年不详),号幼安,广安州人,优贡生。

民国16年(1927),广安县政府从周克塈后人手中购得《广安州新志》版三百多枚。县知事汪伯渊、教育局长王宣彝,邀请原广安州纂修人蒲春铭之后人蒲殿俊新修县志。殿俊遂写《广安县志题辞》一文。

蒲春铭(生卒年不详),字鼎九,广安州(今广安县)。同治六年(1857)举人。十三年(1874)二甲第五十六名进士。授吏部主事,效力于陕甘军营。光绪二年守制,掌教渠江书院。同治十三年,应广安知州姜凤仪(安徽怀宁县贡生)之请,出而主修《广安州志》,因内部意见分歧,事辍。光绪十年,周克塈应聘出而续修,至十三年成书付梓。时顾怀壬去任,遂由知州杨什霖(贵州遵义监生)、张寿荣(湖南善化附生)各题一序。

蒲殿俊(1876~1934),字伯英,号祉庵,广安县人,蒲春铭之孙。光绪癸卯乡试解元,三十年(1904)二甲第四十一名进士。授法部主事,留学日本,1908年回国,次年为四川谘议局长。1911年任大汉四川军政府都督。1913年为众议院议员,1914年任段政府内务部次长兼市政公所督办。1934年赴京,10月病逝,葬于北京。

### 民国 12 年(1923)《江津县志·跋》

是书十五志,都四十万言,勒成于金戈铁马之中,亦艰矣战!或疑非时,则不知文献寥寥,及今图之,犹病其不足,而何能待!而况是书踵前总纂未竟之绪,不可无以观厥成乎?或疑铅印发明,焉用梨枣?则答之曰:国体改变,旧志体例,不尽符合,且如选举、实业,宗教,慈善等志,皆旧志所无,而为今日思潮所趋,其势不得不大变更。后之君子,倘以斯体制为善,则胶续其后,如大家(太姑)之《前汉书》,张揖之《广雅》、孔鮒之《小尔雅》可也。诂不一劳而永逸,而况镌工颇廉,固未尝掷金虚牝矣。

夫难虑者事也。津邑丧乱以来,

民力凋罢,举应兴应革诸事,胥罔不道,若乃进退百代,多识前古往行,万丈之室,有鬼神焉,拳石之山,有冈峦焉,望之似平,即之愈离,绵绵密密,仅乃告成,岂曰非幸!

独念同事诸人,程师农初、江仲韩、夏咏南先生,均先后物故,光灵不属。赖仲宣丈,且老且病,程君智谳,以捍卫桑梓之故,启处不遑,张君鹿秋,则之成都。竟不获风雨篝灯,躬校讎之役,天时人事,俯仰百变。读“白驹空谷”及“室迩人远”之诗,为之慨然!

民国十二年(1923)冬,刘泽嘉撰并书。

民国《江津县志》16卷首1卷,聂文述等修,刘泽嘉等纂,民国13年(1924)刻本。

聂文述(生卒年不详),贵州修文县人。清末庠生。民国8年(1919)任江津县知事。

刘泽嘉(生卒年不详),号颍滨,江津县人。民国13年,公推为志局主任,于年终成书刊行,并为志书作《序》题《跋》。

### 民国 18 年(1929 年)《什邡县志·序》

邑胡为而有志?所以著盛衰,征得失也。古者晋有《乘》,楚有《杻杙》、

鲁有《春秋》、秦有《秦记》,皆详于战争,而于《山川》、《风土》、《人物》特略。

降至战国，诸侯恶其害己而去其籍。虽以孟子之贤，犹不能尽窥周室之典，则其湮没者，不知凡几矣。

秦置郡县，封建遂废，向之方六七十里者，非今日下邑版图乎？向之千八百国者，非即今之各省、州、县乎？世道日衰，变更愈甚。后之人考其陈迹，因革损益，百世可知，惟邑志是赖。

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，邑人士议修县志，以海任分修。海考旧志，《人物》、《职官》则详于近代，而明以前独略。《山川》、《疆域》，但存夫古称，而今世之名互异。《艺文》则诗占其多数，《节孝》则颂扬一律，至于故宫陵墓，并有不能实指者，可慨也已！

什邡设县二千余年，岂无特殊之事，特别之政教，与夫二三奇特之技能，足以辉耀于古今。乃彻侯则仅列雍齿，名宦则邓恽失传，陵墓则蚕女无稽，濯缨则二程虚冒，可知数千年之得失，并有为县志所不载，县志所以讹者，皆宜悉心而考订之，则此县志之修也，关系岂不重欤？世尝谓魏收妄作秽史流传，则秉笔之人当有卓识，方不致是非淆乱，貽笑后人。顾元明以前，记载犹湮，淹博如纪公，而成书过速，亦未尽善。至于现在，海甚惧焉。体例之变更也，书籍之寡少也，文献之无征也，采访之不实也，弃取之未必谨严

也，秉笔之果不循情也，而遂成书，则后之视今，犹今之视昔耳。

且夫言修志于今日，亦正有难言者，家庭则倡言革命，何论亲亲！婚姻则恋爱自由，何言节烈！牌坊毁矣，旌表何存！名城折矣，关隘奚著？以及典章文物，名教纲常，凡所以扶翼世教者，皆指为帝制时代之废物，一切推倒之。无尊卑上下，无礼乐冠裳，无《诗》、《书》六艺，无隐逸遗民，无孝子顺孙，无义夫节妇，风会至此，纪载难矣！

嗟乎！山川者，天地之奥区也，城郭者，人民之保障也。礼、义、廉、耻者，国之四维也。今移山倒海，覆地翻天，凡吾志所载者，必为社会所不欢迎，遑云俟诸异日！虽然，吾固知异日之不可俟也，吾并不计夫社会之欢迎与否！第与吾志体例相合者则载之，不合者则去之，亦如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诸侯用夷礼则夷狄之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。顾其义正辞严，所以能使乱臣贼子惧也。县志非史，固不足以语此，要以直书其事为得，不识后之君子以为如何？志成，因弁数语于简端，以志其颠末云。

中华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岁次己巳，孟夏月上浣，分修刘宗海星潭序

民国重修《什邡县志》10卷。王文照修，曾庆奎、吴江纂。民国18年（1929）刊本。

王文照(生卒年不详),字镜蓉,新都县人,民国16年(1927)任什邡县知事。

曾庆奎(生卒年不详),字辉五,什邡县人,宣统元年(1909)拔贡。甘肃候补直隶州州判。并拟《重修什邡县志·凡例》、《序》。

吴江(生卒年不详),字月楼。什邡县人,廪贡。四川法政学堂毕业,曾在重庆任推事,时为本县高级小学校长。并拟《重修什邡县志·例言》、《序》。

刘宗海(生卒年不详),字星潭,一作清潭,清附生。《什邡志》分修并题《序》。

### 民国18年(1929年)《遂宁县志·序》

修史与修志之道,其体要有四:曰公、曰谨、曰简、曰赅是已。公,则无所忌讳;谨,则无所阿私;简,则弗至庞驳;赅,则弗至遗漏。非是者,不仅不得为实录,抑且不足备异闻也。顾国朝之史与郡县之志,其秉笔往往难易不同者何哉?则以史多述而志多创故也。夫马迁承《左(传)》、《国(语)》而纂《史记》,范曄因荀、谢而续《汉书》,青蓝所出,其迹殆不可掩矣。至若记荆楚之岁时,传襄阳之耆旧,志建安之士物,其旁搜博讨,变犹轮輿之功,防斫削也。况夫荒陬遐野,委巷穷间,瑰奇卓绝之行事,草庐石室,岩穴碑碣,秘藏泐之文章,又皆笔削之所屡遗,辘轳之所未采,而必待缙绅耆旧,口谈而手录之,然后乃能斟酌损益,裒成巨帙,而不悖乎公、谨、严、赅四者之体要焉。此修志之所由难于修史也。

斯志自前清张文端公访求残缺,

分别部居,括以土地、人民、政事,为卷十二,可谓谨且公矣。逮清季叶,续加编辑,为卷凡六,篇帙较省,而汰气候、时序之繁芜,补经济、艺文之缺略,可谓简且赅矣。民国改造,首修省志。县人承流,再劳编订,卷仅增二,分目四十有二,特著户口、慈善、实业、交通诸门类。此尤得其体要,足以验时势之迁流,而覘民生之急务者矣。

然而犹有说焉。今夫县与县集而为省,省与省汇而为国。故一代必有典章文化之措施,地方亦各有政教风俗之表著,弗有记载,则无可以信今而使后;无所观感,则亦不能兴善而替否。然则有亲民之责者,睹斯志之底成,信文献之足征,其能无怵惕于心,而奋然以循良自励以欤?

民国十八年春三月下旬遂宁县知事任希亮序于公署之东斋。

民国《遂宁县志》8卷。甘焘等修,王懋昭等纂。民国18年(1929)刻本。

甘焘(生卒年不详),字炯然,铜梁县人。民国13年(1924)任遂宁县知县。

王懋昭(生卒年不详),字伯藩,遂宁县人。光绪十五年(1889)举人。十八年(1892)三甲第一二七名进士。二十二年(1896)任云南文山县知县,旋署弥勒县。升阿迷州知州。历充云南癸巳(1893)、甲午(1894)、丁酉(1897)乡试同考官。辛丑年(1901)调广东盐运使任淡水场大使。民国后归乡。

任希亮(生卒年不详),蒲江县人。在遂宁任上,适县志完成,为之付刊写序。

### 民国18年(1929年)《荣县志·叙录》

赵熙曰:“右前县志叙略(前略录:康熙朱大任、易其极、刘世璋,乾隆黄大本,嘉庆许源,道光王培荀等人之序。兹一并略之),今惟王(道光:二十五年,王培荀纂修38卷,首1卷——引者)修本尚存。善夫章学诚之言曰:“修志者,续前人之记载,非毁前人之成书,理宜新旧并行,公哉,允也!章又言:辞气当去鄙倍,宋以京朝官知外县,事体视县令为尊,结衔犹带京秩。故曰:某官知某县。居今而袭宋称,倍矣!又俗事称县曰邑,或邑侯、邑大夫,皆鄙也。古都邑乡邑,都与县治不合。凡此之伦,涉笔宜戒。吾尤钦戴震言:志以地理沿革为重,沿革误,通部之书皆误矣。名为此府若州之志,实非此府若州也。王闿运言,凡地理当明其沿革改易之本。历代郡县省并为最要。卓被通人,允资文宪。而荣今修志,有欲然者。凡志首列天文,盖成习例,分野之说,今且权而不论。至若日出入时刻,日出入方位,诸星赤经

中星赤岁差,凡厥表图,斐然雅构。而蕞尔山区,如荣威仅距七十里,正恐苦心分明,所叛微忽。行省既设测量专司,非审细远胜官中。正不必宣夜浑天,强自标置。揆日候星之事,从盖阙矣。氏族者,《周官·小史》奠系世,辨昭穆也。王符氏姓之篇,杜预氏族之谱,六朝已来,大明谱学。而荣土著素稀。同姓非宗,所询皆是。通儒伟烈,优待其人,强从类列,适启诬风。他如典志文征,五行封赠,相地之宜,往往按之无实。唯艺文一志,是关学术源流,本《七略》之遗。循四部之迹,为之最其指要,别其条流,古称辨章百家,归之治本也。又艺文与经籍志稍异,经籍记部目而已,艺文则编章可入。荣则《王庠文集》五十卷,复载《宋史》,晁子止《郡斋读书志》,李有庆《琴轩集》,或非关文献,或有目无书,余皆杳焉。若夫坊市之格言,生徒之讲义,俗诗未能成体,杂述乃等造谣,比之庸滥诗文,径登篇第,是维求辱,于九流六

艺远矣。

原夫《周官》今典，天下图籍，毕上太史，自后政事列计簿，山川著图经，士女传赞，风俗岁时，愈推愈密。至会稽章氏以博辨张其史学，一时方志从风。其匡缪正俗之功，廓清本钜。惟一本尊王之旨，以地志为国史要删，功虞僭越。创议科部，侈言六经同风。曾不思三代国计民生为一，秦以降专维国计，听民自生自死。再降则峻民之生以成国计。再降则罪言民生，谓防国计。今则使民不可为生，专为身计家计，并不谈国计。政者正也。非官僚之私物，犹复稽荣朝制，上缀刘班，毋惑乎物产靡可重轻，而《食货》一篇，胥官中之食货，非民间之食货矣。

屠维(1918年)上章(1919年)，熙礼辞《四川通志》总任。玄默(1922年)乡居，县议志乘，开局荷花池，连岁复经兵哄，马通在研，尝进虞拔贡论列今古，私以为赵宋方志盛兴，及明溥甄郡国成书，上之殿阁，副在乡校。今当据乱之世，无望升平。斯志斟酌土风，网罗放失旧闻，斯惟考地理，述人事，祈民生富教为本。庶山陬来秀，周知乡故。即一名一物，通古训而抉经心，函师海西农学之良，丰荒有蓄，至法百二十国宝书，高自比于班应大儒，称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三家之学，是诚经国大业，走顾不敏，晞大雅，俟鸿裁焉。

叙曰：

荣之为邦，肇封青阳。右江左诋，

迁德大章。秦汉南安，搏搏大野。开州自唐，元圉四跨。有明定县，今土是限。石穴南郊，黄唐一线。述沿革第一。

人事之始，以前民用。抑覩盛政，即礼康众。畴障西风，芬华接踵。必有平焉，永奠一哄。述建置第二。

易民而治，于《传》有诫。异地之宜，此疆尔界。南有野客，北则铁山。百里高原，昉晋冶官。述疆域第三。

北山多石，南山多土。其中陂陀，农名石户。择肉不肥，奈何饲虎。登高慨然，峨峨天宇。述山脉第四。

旭川涓涓，合流石濑。不利舟楫，以滋灌溉。拥斯茫水，出铁山獠。太平寰宇，横波滔滔。述水道第五。

物类冯生，民命所系。海西绝业，匪力伊智。既新其器，电化日异。埒此地利，猗嗟人事。述物产第六。

班述《洪范》，《宋史》亦可。金土同价，世岂长饿。瘠土之民，为政在仁。盖均无贫，匪人食人。述食货(凡户口、土田、赋税、货币、仓储、会计、盐产、水利具焉)第七。

士心恣然后智，乱次以济罔不敝。《周官》六行，荣也足纪。上无道揆，下无法守。浩浩洪流，式瞻耆旧。述人士第八。

女生实苦，抑光门户。黄鸟喑喑，四德具举。一臂擎天，烈烈孀孤。女学大张，请讚彤媼。述列女第九(耆寿附)。

繁乎一官,如流水之行大川。来去无停,一过茫然。据事直书,名宦自见。洪、姚、刘、宋,日光中天。述秩官第十。

淫祀无福,礼家非之。成群立社,圣制黜之。里闾祈农,茂我禾泉。曾不是察,官为民螭。述社祀第十一。

一家仁,一国兴仁。一国作乱,是人非人。人人自由,道在三《礼》。无礼则危,覆狂以喜。述礼俗第十二。

荣非僻区,旧闻则少。故事有徽,甄录无小。或裨史遗,景观非要。述古迹,第十三(形胜附)。

世无鼎彝,奚佐《栲杌》。耳目近见,备葺无忽。非关国故,勿斫山骨。述金石第十四。

青阳既往,书缺年纪。恩奉民听,编自汉始。大略孔明,敢援科旨。述事纪第十五。

右说具详,左证图表。审所宜附,用光县道。维古图经,步里测冈。荣今作绩,山水分疆。準望阐明,权輿山乡。作《荣县全图》(其《山脉图》、《水道图》、系之《山水篇》)。

日中交易,义取民便。国市山垌,货殖千万。度里远近,程期错举。道不由庚,一绳交午。作《城图》、《市镇图》(《道里表》系之《疆域篇》)。

庶哉富之,圣谟攸赞。农资水利,命原唐孺。徒杠輿梁,君子平政。桓表当塗,菲菲画景。作《户口表》(《塘堰表》、《津渠表》、《坊表》、系之《食货

篇》、《建置篇》)。

校官不职,专倚书苑。名循孔录,试牍自贱。国威告退,邻化方滋。用夏用夷,多师是师。识字者希,尉律其思。作《学校表》。

选士之重,礼家有程。异代殊制,大猷是经。盖崇化者必厉贤。能否平等,不平之平。作《选举表》。与《学校》。系人士前。已上图表第十六。

凡《荣县志》都如干篇。虞拔贡克举其职,勤志独任。曹茂才毗之成功,授熙俾整齐之。

熙维行人五书,周知天下。而三代乡里有学,令弟子能通艺业,是尤宏谊。自审六学冥昧,方思炳烛之明,修皓星公丁姓子孙之绪,老丁阳百,愍狂狡之不息,煽乱日臻,猥举群论责其成。奚以曷前闻,辉地望。惟荣虽山县,青阳之迹犹存。彰于戴《礼》迁《史》,暨汉南安迁割,自郾道元后多蔽。动絙夜郎之繆,实宜析所闻以昭未睹,大谛不变者地輿,必变者人事。分条副幹,无事惠施多方,正不必取倖达官,妄推治本。熙罔通三世闻见,然吾荣山川隐秀,意必有来哲兴焉。蔚为方闻之士,是编得文学掌故,下材比缉,与有荣焉。虔望河清,叙录作殿。

《荣县志》总纂 清赐进士出身翰林院编修、国史馆纂修、江西道监察御史 赵熙叙《荣县志》纂辑,清拔贡生、京师大学堂国学成业 虞兆清

《荣县志》分纂 清附学生 前任

大足县知县 曹靖 《荣县志》前后提调 廖世英 张  
《荣县志》校刊 清附学生 成都 肖威  
师范学堂成业 张鸿介

民国《荣县志》17卷，廖世英等修，赵熙、虞兆清、曹靖等纂。民国18年（1929）刻本。

廖世英（生卒年不详），字芷才，四川成都人。光绪十九年（1893），民国5年（1916）任荣县知事。

赵熙（1867~1948），字尧生，号香宋，又署雪王龛。光绪十年（1884）秀才，十七年（1892）举人。次年殿试二甲第五十三名进士。朝考二等，选翰林院庶吉士。二十二年（1896）任重庆东川书院山长。二十九年（1903）奉翰林院召，回史馆任协修，继升纂修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任江西道监察御史。民国3年（1914）回乡定居。诗、词、文章俱优，尤长书法，被誉为“赵字”。

虞兆清（生卒年不详），荣县人。宣统元年（1909）拔贡，北京京师大学堂毕业。

### 民国26年（1937年）《南溪县志·序》

《南溪县志》，于明无征。弘治中，张思绍《绎海楼记》跋云：余至南溪，欲观县志，未有编者。是其征也。

《明史·艺文志·书目》载周洪谟撰《叙州府志》、《四川通志》注为12卷，书佚弗传。文安（周洪谟谥文安）熟谙典故，喜谈经济，使其书今尚存者，于岁时政教习俗，纪述必宏富可观。乱后散亡，良足惜也。清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，知县王君大骥奉檄修志，顾文献无征，仅据残碑断碣，参以闻见，成书二十余页，附《叙州府志》中，简略已甚。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修省志，大府

徽州县搜辑成书，以备采择。武进胡桂浦大令与邑绅包宽、罗仕辅等，网罗旧闻，征引轶事。政令取给于官书，礼俗旁求于耆旧，诗文考诸金石，人物钩稽于《明一统志》、《蜀人物志》。创始之艰，实难能而可贵。南溪之有专志自此始。道光中，新城翁寄塘大令，以典章明备，续为新志，别录梓行。同始甲戌（13年，1874），知县福子彝伦，增益近事，合胡、翁两志而一之，即今志所本，盖距今又六十年矣。民国戊辰（17年，1928）春，县知事李君云璈，集绅议决重修。筹费聘员，朝煦适承其

乏。议甫竟而去任。大邑傅君韵松继之。其年夏乃设局,拟调查问题若干,派员赴各乡镇,限期查复;并延聘乡之耆望,按旧志原目,分门编纂。次年,县长乐君凤鸣以先筹预约券费不足,呈准本年县粮项下每石附加银一元,以资接济。己巳(18年,1929),编纂告竣。付县人审查,群以著者非出一手,重复抵牾,在所不免,嘱朝煦剪裁而画一之。于是撤局停薪,就私家纂辑。次年,得《合江县志》读之,喜其详赡,乃易志为篇,一从其类。

窃谓《魏志》、《晋书》,不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;宋、明之史,迥异隋、唐,非文章之繁杀有殊,实世运之迁流宜尔。人事方日趋于繁会之域,则文字亦孳乳而浸多。众生芸芸,其身世遭逢,皆各有其可宝贵之历史,虽思想感情千差万别,而有适有不适。则必与其时代之向背及个人之歆厌,有宜有不宜,成败显晦虽差,生存竞争则一。故秉笔一方之志者,宜澄观远瞩,

写实追虚,或指一叶而知秋,或会众因而成果。而社会嬗蜕变迁之迹,纵各杂然呈其小异,而约略可指其大同,此真论世知人者所有事也。

且县志为省志、国史所取资,当吾世而裁汰靡遗,则上之甄采与后之考镜将何冀焉?然则贵贱之品,良楛之材,并畜兼收,以待梓匠医师之选拔,即取消繁芜所不辞也。岁壬申(21年,1932),陈渤卿县长以志稿粗具,复设局,督工清缮,改窜补缀,凡六阅月而蒇事。嗣因军兴款绌,迄未付印。丙子(25年,1936)费明扬县长添筹的款一千圆;丁丑,左勋猷县长足成之,始克成书。

回忆设局之初,前后十更寒暑,事等创修,稿凡屡易。同事诸公且有不及待而下世者则甚矣!人生之脆薄,成事之艰辛也!

稿印将竟,泚笔述其颠末如此。

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,钟朝煦。

民国《南溪县志》6卷。李凌霄等修,钟朝煦纂。民国21年(1932)修,民国26(1937)铅印本。

李凌霄(生卒年不详),民国16年(1927)任南溪县知县。

钟朝煦(1873~1941),号名致和,南溪县城人。光绪二十九年(1903)举人。任云南盐运使衙门总文案,后升滇西盐运使,目睹官场腐败,弃官归里,任龙腾书院山长。曾任叙府联立中学国文教员,教学多方,循循善诱、深得学界赞许。1928年任《南溪县志》总修,1932年完稿,1936年付印。

### 民国 28 年(1939 年)《巴县志·叙》

郡县方志,自赵宋巴有文献为最早。常氏《〈华阳国志〉后贤志》:“益部自建武后,蜀郡郑伯邑、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中伯、祝元灵、广汉王文表、皆以博学洽闻,作巴、蜀《耆旧传》。(陈)寿以为不足经远,乃并巴、蜀,为《益部耆旧传》十篇。”(《〈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〉士女目录》:李颙、然温下,并引《巴耆旧传》,盖王文表从前书也。)譙周《三巴记》,则著于隋《志》(常《志·士女目录》陈弘下引《巴纪》,疑即譙周《三巴记》。《太平御览·人事部·礼仪部》皆引《三巴记》。又《巴蜀异物志》引见《史记集解·周勃世家》,又见《屈贾(列)传·索隐》。按《蜀都赋·注》引譙周《异物志》:“涪陵多大龟云云。疑即《巴蜀异物志》与《三巴记》,同为譙周撰。)《续汉书》注引《巴汉志》、《水经注·若水》下引袁休明《巴蜀志》。《巴郡图经》,见常《志》载但望《疏》。李宗谔、翟公巽,俱作《图经》,见宋王象之《輿地纪胜》。而《蜀中广记》、《读史方輿纪要》,所引尤多晚明书。三百年来,吾县文献废坠。清乾隆、同治间,县志凡两修:一自前侯王尔鉴;一自孝感熊家彦。王氏纂志,起乾隆十六年迄二十五年。已前百余年无志,经明季大乱,邑乘荡然。明江学士朝宗撰

《重庆郡志》,鼎革后,亦烬灭无遗。

乾隆初,罗醇仁著《中巴纪闻》,王《志》取资焉。更百余年,熊氏乃托始同治丙寅,仅就王《志》分合去取,约其纲而详其目,成书太略,刻成旋废,盖为县人龚瑛辈所诃,遂别属草,直续王《志》,曰《同治未刊稿》,存保甲局,岁久稿佚,今又逾七十年矣。

(民国)十年,前县议会议续修,定计筹备。十四年(1925)冬,王鉴清长县,适楚在成都,县会副议长李奎安,应省善后会议,介鉴清书聘,以纂辑相诿。丙寅(十五年,日 26)夏正返里,县长为郑贤书,二君盖先倡起《合川志》者也。于是敦促就局,延贤分组,乃请同县梅际郇、龚秉权、文寿昌、董鸿词为编纂。而王汝梅则总事务。因立采访表目,商订条例,印为一册。置采访七八人,以攒笔有待,因返成都,而所得志材不即具,楚即谢志役,推际郇总揽之。

十八年九月,复推际郇、寿昌主采访,分门目,置专采至十五人,编纂中輒。明年而鸿词物故。是年九月,冯均逸长县,增请赖肃为编纂,志材仍多不中程。

二十二年,唐步瀛继冯为县长,奉部令成立文献委员会,推朱之洪为委

员长,增请李伯恺、朱蕴章、陶闾、向承周及楚为编纂。并前所聘致者共八人。乃由秉权纂农桑、自治;际郇纂礼俗、商业;楚纂交涉、蜀军革命始末;寿昌纂工业、交通;蕴章纂职官、赋役;伯恺纂学校,选举;闾纂市政、物产;承周纂疆域、建置;肃纂军警、古迹、金石、文征;各分代分人为事纪;列传。会川黔军兴,川东岌岌,讫未下笔,而际郇旋卒,仍推楚归里,完成文献。之洪游五台归,定义复开局,组编纂委员会,置采访二人,而际郇商业、礼俗稿,连采访所积,身后已不可复寻。遂由楚分礼俗,寿昌分商业,以古迹归承周,而肃次人物。最后请童良分区绘为地图,赖禹若助之。

向者,《同治未刊稿》残帙,忽得之县人李镜寰家。有可采者,据以入录。而县存官文书,因年久积压,曾一经冯任焚弃,尤零乱。其导取志材,征文考献,无有远迹,官私展转,细大弗捐。而诂今之难,倍于考古。或不详失实,不惮十往返。

昔人谓世有千载不刊之书,而无百年不葺之志。王《志》原分十一类,事属草创。今之所纂,凡沿前目,求详订误,增补实多。旧所无者如交通、农工、商业、军警、交涉、自治、物产、市政、蜀军始末诸大端。而事纪别为专篇,改造补苴,虽因实创,不敢言备。较之王熊二家,盖有讨论修饰之功矣。

昔章学诚氏谓:“方志之作,原以

备国史要删,当用史法行之。”又论:“文士撰文,惟恐其不自己出,史家之书,惟恐出之于己。”故各篇增补搜辑,于本末沿革,诸所引据,尤兢兢焉。

计自二十五年(1936)丙子托始,越丁丑(1937)六月稿成,先后齐其大略。计丙寅(1926)至今,因人事间断,已逾十年。继贤书掌县者有袁恩焯、冯均逸、继步瀛长县者有戴华琳、鲍公任,今为罗国钧,皆监修官也。分门纪事,一惟编纂诸贤之绩。经画统筹,绸缪刊费,则之洪国钧力也。共成书二十二篇,地图八,既写定,将付刊人。

叙曰:

巴始人皇,其说则荒。姬周受封,地属雍梁。宇文置县,郡吏司枋。名凡三易,人聚五方。涂山缙云,嘉陵岷阳,天造山川,其风洋洋。述疆域第一。

依方辨位,寺署祠坛。庐井乔木,城廓变迁。津梁道里,桓表岿然。朝市一新,不相袭沿。述建置第二。

涂山禹迹,启母遮夫。遗封蔓墓,莽莽榛芜。橘官荔园,金碧漏壶。淹没者多,今也则亡。幽情访古,蓄念一摅。述古迹第三。

《洪苑》食货,以民为天。国有常经,吏懍一钱。盈虚休戚,上下相关。何以纾之?不削不朘?民亦劳心,其小休焉。述赋役第四。

国有四维,如柱擎天。风教所及,垂二千年。礼失求野,习俗相沿。事

神治人，精意存焉。美恶在鉴，不流不偏，述礼俗第五。

惟古当官，上溯韩蔓。都督郡宇，文学曹椽。刺史司马，不一其选。文武多才，岂曰一县。宋元至今，官制代变。问政考名，请视此卷。述职官第六。

学官倚席，乃守黉宫。经院育才，师道以隆。欧化东来，科学成风。遂改庠序，教育分工。述学校第七。

巴里发科，代有才贤。诗书造士，功令是颁。制举告废，学在瀛寰。出身学校，举自议员。述选举第八。

惟古官师，合而为一。政教既分，各有条秩。述职考功，风教文质。治化所关，循名责实。述官师列传第九。

巴郡士女，阙自道将。左右采获，不厌求详。奕世载美，拾遗补王。蔚为邦彦，典型在望。山川草木，亦被其光。述人物列传第十。

巴亩衡从，将八十万。土且过之，足资溉灌。西里沃饶，抵县之半。宜修水利，以纾旱患。蚕桑不竞，农村破产。食以足民，宁使谷贱。述农桑第十一。

工业竞争，以马喻指。指为手工，马乃机器。不必藏己，恶弃于地。智巧两端，创造摹拟。国货源源，土物斯起。述工业第十二。

渝关互市，乃集万商。糜于衣食，货自重洋。百业盈亏，争利于场。外溢如斯，来日方长。述商业第十三。

县交水陆，初惟驿递。邮电轮机，日进不已。广播洋溢，空航翔起。川湘渝黔，周道如砥。述交通第十四。

军以戡乱，警以保安。厢乡选募，保甲编联。古今殊制，掌故系焉。舍旧图新，毋叹不完。述军警第十五。

川东外交，自清咸同。烟台马关，其约重重。航权既放，门户洞通。废弃不平，乃为大公。国有遗属，努力折冲。述交涉第十六。

国建共和，其本在民。自治自卫，慈善兴仁。不假官司，成自众人。地方事业，与民为新。述自治第十七。

重庆壮区，辟关通商。创为市政，大启洋场。公园马路，穷追西方。一跨南岸，载迁北邙。重屋累居，熙熙穰穰。尤便民者，水电消防。述市政第十八。

奕奕巴渝，地蕴博厚。民生日用，殆无不有。人爱远物，几忘其旧。用志虫鱼，草木鸟兽。述物产第十九。

三巴金石，渝乃无征。张泐严孝，为古所称。世远驳蚀，浸归夷陵。伊昔江州，物有传承。耳目所及，宝之兢兢。述金石第二十。

网罗放失，古今所难。《春秋》三世，十口相传。治乱兴革，可为殷鉴。分以纪事，贯以编年。旧乘阙如，乃补斯篇。述事纪第二十一。

人民造国，始自辛亥。黄花埋血，路潮继起。疆吏残民，贪臣鬻贿。人心思汉，遂炳大义。百川东之，狂澜一

砥。述蜀军革命始末第二十二。

凡此二十二篇,延集众思,磨以岁月。程期比材,造车合辙。整齐故事,分类就列。于所不知,则从盖阙。事

有后增,请俟来哲。叙录第二十三。

民国二十六年(1937)岁次强圉赤奋若六月县人向楚撰。

民国《巴县志》23卷(附《文征》4卷)。朱之洪等修,向楚等纂,民国28年(1939)刻本。

朱之洪(1871~1951),字叔痴,巴县鹿角乡人。曾在重庆东川书院学习。光绪二十九年(1903)与杨庶堪等发起组织“公强会”。后入同盟会,1911年任重庆保路同志协会会长。民国23年(1934)任重庆市文献委员会委员长。任《巴县志》协修。

向楚(1877~1961),字先侨,号觥公,巴县土主乡人。光绪二十八年(1902)举人,三十二年(1906)加入同盟会。1916年任南京高师国文教授,民国7~13年任四川省政府政务厅长,1924~1949年,在四川大学任教授、文学院院长,解放后任四川文史馆副馆长等。

### 民国33年(1944年)《续修汶川县志·序》

方志之辑,所以察疆理建置之宜,省世会通变之迹。凡夫山川舆域,物产贡赋,民俗土风,靡不总括区列,著以往之成规,而未来之施政敷教,率于是取资焉。非特摭拾旧闻,骛奇炫博而已也。

以予所覩,明康海之《武功(县)志》,清李兆洛之《凤台(县)志》,最称精当,其他辑录,鲜有逮者。于以见斯事之难,岂率尔操简牍者所能为役哉!

十九年,予长上海市政,尝延聘通人,甄访故实,纂辑市志,未及蒞事,而奉命量移。

比岁以来,主政乡邦,复创设省通志馆,以列举例目,广事采访为先务。并饬各县续修县志。冀文献之有征,庶典型之勿坠。

今年春,汶川祝县长首告成书,请序于予。予惟征文纪献,必尚体要,正名辨方,尤贵真确。古籍所载,里巷所传,讹误滋多,僂野奚取,则考订宜精也;瀛海梯通,设施日异,举凡工艺之兴,宾藏之启,育贤理财之方,农田水利之要,或情与古殊,或事非夙具,则甄采宜备也;祀典之文,类属通则,翰藻之末,无关政本,往之秉笔者,止取

奢博,遂失详究,滥人之弊,触目皆是,则抉择宜审也。具比三善,而又通知古今之宜,殚察利病之迹,斯可以信今传后,而无愧于作者之林矣。

汶川僻处西陲,县志夙无善本。清嘉庆间,李锡书纂《汶志纪略》,虽于建置沿革,考之綦详,而民风物产,改土归流诸政,缺漏寔多。

今祝县长独能于从政之暇,躬自

纂录,未期岁而成书,为卷七,为目二十有一。虽未必悉合于前之所谓三善,然摭古甄今,有条不紊,得失利病,庶乎可稽。

予既嘉其用力之勤,赴事之勇,且可为各县导其先路,爰不辞颀缕,而乐为之序。

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 张群

民国《汶川县志》7卷,祝世德等纂修,民国33年(1944)铅印本。

祝世德(?~1951),字实明,四川巴中县人。闽中川北师范学生。民国31年(1942)任汶川县长。纂有《汶川图说》7卷,续修《筠连县志》7卷等。

张群(1889~1990),字鹤军、岳军,华阳县人。历任民国党政要职。1940年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。民国33年(1944)8月为《汶川县志·序》。

## (二)县志凡例

### 清乾隆五十一年(1786年)《灌县志·纂修凡例》

**封域** 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。而建邦设都,各有区分,所以专职守也。故仰观俯察,若星野、井疆、山川、关隘、均以封域统之,首加详焉。

**建置** 茫茫堪舆,圣人作焉。经营缔造,辅相裁成。其间之沿革损益,城池、公廨、津梁、古迹,皆建置类也。今次之封域之后。

**田户** 有封域,有建置,则有土有人矣。而尤重者,利用厚生之政,故志户口,志赋税、复志蠲赈,重皇恩也。志茶法,兼志盐引,裕国用也。志水利,通财赋之源也。德惟善政,政在养民,此物此志也。

**学校** 凡厥庶民富方谷,古者谨庠序之教,必释奠于先圣先师。今文武庙貌既隆,于是号召生徒而讲四术四教焉。有德有造,士民其庶乎。

**典礼** 《记》曰:“礼乐明备,天地官矣”。故以奠朝廷,以事礼稷,以祀先圣先贤。其余上下神祇,例得通者,皆有仪文度数之礼,系自春部颁行,裒为一册,依次定规焉。

**储备** 教养有全模,礼乐有成规,可以久安长治矣。然而虑事备物,不

可以不豫。大司农积储,大司马武卫,其当务之急也,悉志之。

**官政** 自汉设绵虬县以来,秉篆者如召父杜母尚已,其他竭股肱之力,恪守官职。凡所措施,有关于土地、人民、教养礼乐者,不为无补焉,并志之,以著同寅协恭之义云。

**人物** 教化明则贤才出。灌虽褊邑,而教修政举,淑气所钟,代不乏人。其野处而不暱者,皆名教纲常之助也。志忠孝、志节义、志文行、武功。其他隐逸、仙释、流寓附焉。

**选举** 人才辈出,固足以为邦家之光,即或偃蹇终身,而年高德邵,亦可以训俗型方。统记之,曰科、曰甲、曰大宾、曰耆寿,或以名扬,或以德著,群分类聚,其诸古者官师时书之意欤。

**风土** 国风十五,邪正不同。《禹贡》九州,土壤各异。而又征之气候,验之物产,政事之得失,习俗之纯疵,班班可考也,详志之。而以寺观、坟墓附焉。

**艺文** 太上有立德,其次有立言。文章者,经世荣世之资也。相如《子虚》《上林》、子云之《甘泉》《长杨》,昔

人所称摘藻挾天庭者,非吾蜀之文章乎,邑志毕而以艺文终焉。

杂记 杨升庵《蜀志补罅》,王渔洋《陇蜀余闻》,其源出于《西京杂记》、《白虎通》等书,士林争传诵焉。今志中有难以依类备录者,错而载之,以补各门之缺。即少陵余波绮丽之意云

耳。

以上十二门,部署粗定。鄙意欲以该一邑之典故,尽一邑之事宜。其或采访未周,见闻未确,有挂漏谬误者,后之君子网罗考订,幸匡不逮焉。

(成都府灌县知县加五级卓异候陞)沈阳孙天宁载识。

清乾隆《灌县志》12卷首1卷,孙天宁纂修,乾隆五十一年刻本。

### 清嘉庆十七年(1812年)《宜宾县志·凡例》

县志,志一县也。是年(嘉庆十六年,1811),奉檄编纂,凡事关本府者仿附郭首县代为详叙。故自建置沿革以至政绩、人物,各卷皆先府后县,以次开列,体例并不紊淆。

《人物志》卷,除事业文章卓卓可纪外,其砥砺名节颇有关系。为众论所推服者,即为收入。以善在一乡,表而传之。亦资劝导,未忍概行泯没。

《艺文志》卷,名公著作,固当传

诵,间有词义平浅,体裁未协,亦为收存。以其有关往迹兴沉及人伦风化。是书意专记载,非诗文选也,义各有当,不妨并列。

各志中,有于旧省志,府志改正讹舛处,悉本杨立庵遗稿裁定,并非故立异同。

各卷中,有纪载未备及数字空白处,俱因旧志与府县案卷残缺,无可查补,用缺所疑。

清嘉庆《宜宾县志》54卷首1卷,刘元熙修,李世芳等纂,嘉庆十七年(1812)刻本。民国21年(1932)铅印本。

刘元熙(生卒年不详),江西崇仁县举人。嘉庆十六年(1811)署宜宾县知县。

李世芳(生卒年不详),宜宾县人,县贡生。

杨端(生卒年不详),宜宾县人,拔贡。曾任成都县教谕,纂有《宜宾县志稿》13卷,李世芳为杨端之外甥。世芳纂《宜宾县志》,即在杨端《宜宾县志稿》基础上,续以近事而成。

## 清道光十六年(1836)《安岳县志·凡例》

《宋史》杨泰之有《普慈志》，早亡。明万历间邑令李奇英创修邑志，康熙中邑令郑吉士，邑孝廉周于仁，因其本而增修之。乾隆时，郡守张松孙重辑，兹更详加考订，一以史传为凭。或有散见他书，足以征史传之失考，并为采录，如陈希夷等类是也。其中或引或按或驳正。于康熙《志》曰前志，于乾隆《志》曰旧志以别之。

前明及康熙时纂修姓氏、张郡伯《志》，俱为削去，今录于首，庶不没人之长。

旧志立土地、人民、政事三大纲，本明唐枢《湖州府志》。然列《星野》于三大纲外，附《风俗》、《时序》于土地，载《杂记》于《政事》。于《杂记》中参入《学校》、《盐井》、《户口》等类，体例未能精当，今除之。

旧志向无《封建》、《乡贤》、《理学》、《武事》、《行谊》、《封荫》、《流寓》、《贞烈》、《才女》。今悉为增添，又《祥异》向入《杂记》，兹特立专门。

旧志不列艺文，附于本事本门后，本范成大《吴郡志》例，今仍之。其有艺文不关邑事者，概不录入。或有邑中名人，著作鲜见，虽不关邑事，亦偶录一二，仿升庵用程篁墩《新安文献志》例也。

前旧两《志》，颇多遗漏，前于《建置》中详考历代地理书。于《封建》中得普王谟、普王俨、永康公主。于《官师表》中，详考历代官制，复于隋得王缮。于唐得长孙洪、冯彭、韦君靖、韦元贞、李頊、李常光、王宗侃。于后唐得孙钦。于伪蜀得赵进、何光远、王著、张增。于宋得刘楚信、赵嗣业、王平、家炎、刘沂、张已之。于名宦中如程知节、张大安、刘齐贤、贾岛、安崇阮、康延泽、彭乘、文同、张爽、宋太初、孟元、陈咸、杨泰之、何叔丁、杨仁举、张方、张兴祖。于《人物》、《理学》、《忠节》、《孝友》、《行宜》中，如陈搏、姚涣、景泰、刘仪凤、赵开、冯灏、景思忠、冯山、杜孝严、张山翁、景思立、景思洹、汤绍恩、张任学、李遇中、白炎震、冯宽、冯坦、杨春、陈文佐，于《流寓》中如李洞、郭奕、彭敬先、邓氏、杨氏，两志皆不载其传，且又先后错谬，并人而亡者。他如《武事》、《土产》、《外纪》，博采群书，悉属新增。《山川》、《古迹》、《选举》、《津梁》、《丘墓》，详加考证，难以胪列，观者自知。

天文诸志，皆寥寥数语，似不足资考证。兹特博资载籍，推验气候，觉与安岳时令相宜，用分上下两篇。俾观文察变者，有所取象，非征侈谈《天官

书》也。

留养所、养济院、棲流所，悉仿《通志》，附入公署后，以见仁政之下逮孤穷云。

圣庙配享诸贤，天下皆同，原不当详于县志。然存以备学人之稽考，亦不为无补。至祀典、仪注，概从简略，欲求其详，则有《通志·典礼》在。

县志必列八景，景必有图，从来陋习。旧志向亦不免，兹为芟除。但附录于《古迹》中，惟疆域、城池诸图则绘之。

署印职官，其循良可纪，则列入《政绩》，其修建颇多，则表于《官师》，余无可表见者，旧志不载，今仍之。

前志于职官题名及《选举》中，或注其人事迹、行谊一二，不复更为立传。乾隆时博尔泰《延平府志》，亦用此例，兹从之。

列女中惟节孝所收较广，善善从长，亦堪风砺末俗。然不符年例者概不登载。其矢志《柏舟》，初终不渝，允协舆论者，用加搜采，以阐幽潜，白发

青春，庶不致千古同慨，冠以旌表，而诸志所载者次焉。

诸志《杂记》，每多琐碎，前志所载，皆重大征实之事，考据详明，故曰《外纪》。其中惟希夷遗事，只载百一，从吕成公《文鉴》例也。

是书所引，悉注原书篇目，以备寻省，且以明有征也。旧志以后事迹，就舆论所推，撮举崖略，无敢滥登，凡其人未故者，概不采录。

邑志，太史谭静山曾有稿本，考证颇多，兹择其可据者采录之。其间因革损益，旁搜博采，则孝廉周吉卿国颐之力为多。而周君仲子祚镐，参互考订，其功尤勤，镐年甫弱冠，性颖悟，博览经籍，惜以足疾废。予不忍没其长，故特为标出之。此外，则邹燕山绍京，明府邹海澜绍观，诸君子或习天文，或习掌故，均与有力焉。

此志搜罗较旧志及诸稿本，颇加详密，然行篋中藏书无多，不敢谓遂无遗漏也。修饰润色，俟博雅之君子。

清道光《安岳县志》16卷首1卷，濮瑗修，周国颐纂。道光十六年(1836)刻本。

濮瑗，于道光八年(1828)任安岳县知县。

周国颐(生卒年不详)，安岳县人。嘉庆十五年(1810)举人，官国史馆议叙。道光十四年(1834)总纂《安岳县志》，道光二十五年(1845)总纂《逢溪县志》。

## 清光绪十年(1884年)《射洪县志·凡例》

《射洪县志》，创自前明邑令李森，郭子声锺因其稿纂成。其后又有万历续志，兵燹后，俱毁于火。国朝康熙末，唐石郊访得郭志残帙，仅存数卷。乾隆丙午(五十一年，1786)，虽经沈佳亭增修，其间不无参错缺略。嘉庆间陈廷钰、张夏两大令，搜辑群书，并各处残碑断碣，参考厘定，焕然美备。今第依类续之，但其中编次，或山川吟咏，或桥庙碑记，有载本事下者，有人艺文者，似多混淆，兹胥提归各章，便于翻阅。诸图均列卷首，仿照《省志》体例，前所称唐《志》、沈《志》，皆以旧志括之，惧私也。

《天文志》，嘉庆间，开载甚详，固可为观象之助，但射邑百里，不过太仓一粒，征引虽富，未免通套。今仿三台、岳池诸志，谨举大略，以备一格。

地輿旧志所载冢墓，兼及节妇、贡生，虽仿他志，惧涉于滥。又或间杂里居、故宅。兹于繁者简之，杂者正之，其古迹、金石、寨堡、庙寺，亦从大者登之，非刻也。

旧志《典礼志·祀典》，迎诏、耕籍、劝农、读法、乡饮诸礼，已属详为编定。其两庀，应祀先儒位次，因时移升甚夥，兹特依部文易之。

人物志，自唐以前，旧志悉不收入者，古人非尽无学无识，以今之射邑，在昔为数县地，既无里居、冢墓可据，事非实录，意涉铺张，聚讼臆断，终归就删之列，至其人现在，虽卓有可传，概不取登，以盖棺论定，乃彰公道，义固不容紊也。其贞义、节烈，信而有征者，悉由采访递入，符例均载。

旧志艺文，未归画一，今则宸翰、圣训、奏疏、序纪、碑铭等，各以类从。诗则由五古、七古、五绝、七绝、五律、七律，按代编次。无论人属何处，必于射有关，乃能载入。至邑人著述成集，除先哲外，必须其人已古，刊行传播，可法可则，方敢附载，以符体例。

《通志·杂类志》，以《纪事》、《纪闻》、《外纪》各为一册。盖蜀中为剑外都会，逸事颇多，无嫌分列。一邑则尽数搜罗，不过数十余事，若仿其例，则琐屑不成卷帙，故合详异为一卷以终焉。

此次续修，全赖各乡公正采访，有递局过迟，可补载者，仍于各条下补之，不能补者，另于《外纪》补遗一册。以俟后来修志提纂。至《节孝》现存年岁，均以光绪十年(1884)为断。

清光绪《射洪县志》18卷首1卷,黄允钦等修,罗锦城等纂。光绪十年(1884)刻本。

黄允钦(生卒年不详),江西德化县举人,光绪八年(1882)任射洪县知县。

罗锦城(1828~1889),号希堂,射洪县武东山(今伯玉乡)人。少贫,赖塾师资助就学,咸丰五年(1855)举人,十年(1860)三甲第九十名进士,官工部主事,贵州黄平州(今黄平县)知州。同治十二年(1873)至光绪五年(1879)任正安州知州,光绪七年(1881)署仁怀知县。曾任洋溪东山书院、金华书院山长等。

### 清光绪十二年(1886年)《灌县志·例言》

**灌治** 系冲繁之区,应志事实颇多。旧志仅列数门,错综编辑,未免邻于略,而眉目亦欠分明。兹仿《通志》体例,分门十有四。博引旁征,以类相附。务期纲举目张,无少牵混,庶阅者一目了然。

**天文** 旧志载邑分野,系井鬼入参一度,鹑首之次,与成都府同。《古太乙综宗宝鉴》又指为井十二度,与龙、安、松、茂等属同占,天道辽阔,未敢胶执。因备录以兹考验。

**輿地** 灌在蜀汉名都安县。本析绵虬、郫、江原三县地普。常璩《华阳国志》载:江源县滨文井江,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。据此,则今县治,青城山以下皆系江原县地,兹编所载人物,间列江原,仍其旧,非滥也。

**水利** 他邑多附于輿地,灌独另立专条。盖以都江堰为农田所关,历经各大宪奏请发帑培修,且每年作堰淘滩,所需竹笼、人工,俱已照数定章

立案,自应逐一详载,以俾永远得所遵循。

**田赋** 以农桑为本,御制《耕织》各图,所以劝谕下民,详且尽矣。兹复敬谨遵录,俾食毛践土者,触目警心,益勤耕织而乐输将。至于丁粮、户口、杂课、仓廩,虽不尽出于田,然皆赋所统摄,故并为之详其始末。

**学校** 首崇祀典。兹编仿照《学宫》、《图考》、《丁祭谱》诸书,纪载綦详,将以为祭祀观法之一助也。取其学校条规、《训饬士子文》,亦必敬谨录之,用昭隆重。至于荐辟及选举各缘起,均照《通志》编入,俾阅者得悉其原焉。

**职官** 选举人物各条中姓氏,志内曾彼此互载,非复也。盖以一人之事实,亦各叠出不同。必规规于一类中载之,殊觉条例未协,谨依类逐节分录,以期事迹相称,愿高明者谅之。

**忠节** 为风化所关。我朝培植深

厚,军兴以来,团练堵贼阵亡者固多,妇女捐躯全节省亦夥。虽其生平不尽可取,而临难能以身殉,亦属忠义所积而成。故并附录,以昭激劝。

**列女** 有节孝、节烈、贞孝、贞烈。业已奉文旌表者,固一一编辑。其余未经举报而事迹可征,年例相符者,亦备载不遗。善善从长,所以励风化也。

**耆寿** 缘道光、咸丰年间,特开恩典。军民年七十以上,例得举报耆寿,后仍停止。兹编所载七十以上耆寿,均系呈报有案,其未经举报者,必年至八十以上始行采录,以符定例。

**仙释** 事属杳冥,原可不记。第青城洞天,相传为群真都会。从古高人,逸士往往清修其间,托为缙羽者流,甚或福庇群生,馨香奕祀,尤足为山川生色。因按载籍而摘录之,以见

灵秀之相感焉。

**物产** 以征土宜,旧志仅列其名。兹仿诸名邑志例,博采群书,详加注释,以备省览。其余未经考证者,姑阙以俟之。

**艺文** 必盖棺论定,方保无请托之嫌。兹编除录前辈名作外,间登现在诸君留题一二。非属守土官司,即系他郡名宿,其余概从割爱,庶免滋议。

**前代** 杜光庭《青城甲记》,范仲立《青城乙记》,张增《永康军志》,皆久散失。今因乾隆年间纂辑旧志而增修之。其所援引历代史略传记,俱于篇首,冠以原书名目,以便寻省而明有征。若近今事迹,则据舆论所推,采访所及,征实录之,以期无遗无滥。

清光绪增修《灌县志》14卷首1卷,庄思恒等修,郑瑛山纂,光绪十二年(1886)刻本。

庄思恒(生卒年不详),江苏元和县(今苏州市)人,监生,光绪八年(1882)任灌县知县。

郑瑛山(生卒年不详),四川荣昌县人,附贡生,光绪六年(1880)署灌县训导。

### 民国10年(1921年)《合川县志·凡例》

方志之作,章学诚氏所谓以备国史要删,当用史法行之。所撰《方志立三书议》,以仿正史记传之体而作志,仿律令典制之体而作掌故,仿《文选》、

《文苑》之体的作文征为必要。见地正大,持论名通,洵为志家轨范。惟在帝制时代,习见历史体裁,以纪为经,以传为纬,故立《皇言》,《恩泽》二纪于图

表前,以示尊君;立《政略》于传前,以示官民之统。既非民国所宜,又不肯认方志但为舆地专书,而必跻于国史之列。特立志体,比于史家。大有纳须弥于芥子之意,因而不免附会,时涉拘牵。实则邦国之志,掌于小史,四方之志,掌于外史,具见《周官》经文,固与大史,内史异撰。必以史法作志,殊嫌国小地僻,不足回旋,且亦如积石导河,未能上溯星宿海也。今推本于经义,仍以方志为史之一部,而不全用史体。爰展拓章氏三书之界,而变通之,分立《图经谱》、《掌录》、《传状》、《余编》、《文存》、《序目》七门,为所修《合川县志》大纲。期于分别部居,整齐故事,网罗放失,无滥无遗。面目略异史书,渊源纯出经训。庶几探源泰始,冀得其真,不至全落近代方志科(窠)臼。

合川自汉为县,至隋而为郡为州,沿及前清,州名弗改,有无志乘,前未之闻。宋任逢有《合州垫江志·序》一篇,当为创修《合州志》之始。清初郭孝廉珩藏有州志数帙,不著谁撰。乾隆十三年(1748)宋锦乃搜集之。五十三年(1788),张乃孚等重修。光绪二年(1876),程业修等续修,旧志仅存,传者盖寡,固以年代差远,抑亦帝国陈编。民国初年革府州名,肇改今县,事若近乎复古,制实趣于维新。县志之修,自当顺循潮流,无宜奉行故事。但思旧邦新命之义,应有准今酌古之裁,则专注其精神,以发皇乎耳目者,詎仅

此六七年间事实而已。盖自有志以来,至于光宣之际,其文其事,无论旧志已载,或不及载,均应逐一搜罗,分类排纂。而一以新意贯之,新法绳之,命曰新修,唯其宜尔。非遂吐弃旧文,独标新异也。

左图右史,学者通例,推原图祖,夏鼎实先。固不独于舆地为然,要以与图为重。故《周官·职方氏》既掌天下之图,司会复于郊野县鄙,掌其书契版图之贰。而萧何入关,先收秦图籍,以知天下户口阨塞,遂开汉业,为世重也。由斯以论,图学宜遂大显,而南宋之季,郑樵作《通志·图谱略》乃自谓其学为独得之秘,一若此千余年间,初无图焉,存者何哉!毋亦有如章氏所讥,仅止抹月批风,模山范水,徒工绘事,无当史裁。或仅杂厕序目凡例之间,不为立说命名,厘定篇次之二弊也。今特于《图经门》,列《全县疆域》、《城镇乡区》、《坛宇》、《祠庙》、《厅署局所公会》、《校地》、《山经水道》、《关砦团保》、《堤堰津梁》、《建置沿革》十四目,目各为图而系以说,窃取古人图经之义。对于其他,相为经纬,与《吴郡图经》、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,名其全书者,微不同云。

《史记》十表,昉自《周谱》。年经事纬,斜上旁行,文损事增,端必由此。《通志》有作,乃还谱名。非苟相高,实取通变。盖以班氏《百官之表》,篇首历序官制,兼有志体,而专以表名。

《律历之志》，篇中排列《三统》，确似表文而仍在志类，莫为驿骑，几乱郢区。若以谱称，则年系世系，皆可贯穿，横行直行，不妨出入。于事至便，于文较通。今特立《谱门》，列《大事》、《官师》、《选举》、《士族》、《民献》、《邦媛》六目，目各有类，汇为之谱，或系以年，或系以世，或系以事，不主一格，唯其适也。

经常政典，史别为《书》。班、范而还，通谓之《志》。类挈纲要，无取繁琐，考献征文，大略可数。其人民生计，乡里土风教化、文学、礼仪、俗尚，志有不赅，则更立为《货殖》、《游侠》、《刺客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等类传以足成之。若叔孙朝仪，韩信军法、萧何律令章程等，则委曲繁重，非史能容，有目无书，付诸盖阙。所谓俎豆之事，则有司存。史有别裁，道固如是。若求之于《周礼》，则当各有专官典守，世代相传，即有征求，取诸《掌录》，识小识大，舍是莫由。《通典》、《会典》、《会要》，《国计簿书》其选也。近世志家，病其繁芜凌杂，近似吏胥案牍，议从芟薙，以蕲高洁，斯苟简矣。今特于《掌录门》，列《户口》、《土物》、《农业》、《蚕业》、《工业》、《商业》、《矿业》、《赋税》、《征榷》、《仓储》、《政法》、《团警》、《议会》、《公善》、《典礼》、《学务》、《艺文》、《风俗》、《金石》十九目，目各录最。虽不能至纤至悉，而人官物曲之名物器数，足以备掌故，资行事者，具有考焉。

名人列传，历史通规。志为史资，谊岂有异？拘儒横议，乃谓职非史官，不得为人立传。或者病之，遂避不敢僭史。举凡统志、分志所采人物事实，多大书其姓名，而小注行略于下，微似类书，绝非传体。以云与史相避，不知传者，传也。传述其事迹也。对于史之传用之。传者，转也。转授其训诂也，对于经之使用之。诸子文集，间亦模仿，必以志作传为僭史，其如子集之传何？且何以解于《公》、《谷》？非史官而为传也。章氏所撰《和州》、《亳州》、《永清县志》，一律列传，得史体矣。兹兼称状传，则以序列诸人，非必皆宜有传，仅凭行述事状，或不能无溢美之词，故姑从状，以待论定耳。所列《名宦》、《乡贤》、《方术》、《列女》、《阙访》、《前志》、《流寓》七目，仍止为传，不称列，引嫌也；不称状，避不敏也。

志材鸿博，遗落非宜，要有取裁，斯不滥厕。今于旧志，原有之《星野》、《名胜》、《古迹》、《祥异》、《丛谈》等类，一屏不录。揆之史法，固无间然；在乡言乡，似犹缺点，抑思星行有定，岂任坐分？九野自传，外人何有？西南僻远，胜亦无名，八景相夸，适成俗陋。皇古三代，亦未有闻，汉唐遗踪，乃殊寥落。而五行怪事，三户荒言，尤不雅驯。宜绝智口，必欲好奇嗜琐，并畜兼收，只自诬污，何裨观念？但以十口所述，谬语丹青，巷议街谈，采风不废。既非全用史例，当可采摭略宽，窃比稿

草长编,犹待博观约取,命曰《余编》。迹过而存之之一道也。特刊削虽可惜,横陈则不伦,倘如紫凤天吴,一无条理,人得勿视此为龙蛇之菹乎!今于《余编门》补列上陈五目,藉备遗忘,虽不敢比经之别解,史之附录,子之外编,其亦药之溲渤之类欤。

孔子言礼,文献并征。文之不存,征于何有?如谓方志所重,惟在土地、人民、政事,不必与于斯文,则有《廿四史》、《九通》、而《文选》、《文粹》、《文鉴》、《文类》、《文在》,诸编,皆可以不作矣。得勿言之不文,行而不远欤?特自明杨慎氏选《全蜀艺文志》,谬以选录之政,冒流略之名,风行一时,家奉圭臬,后志有作,十九同然,殆无复知《艺文志》为何等,撰著者嗜其慎矣。今依刘、班之旧,以各部书目,悉归艺文《掌录》,其抚山范水、怀古题名,记事纪游,赠予、墓誌、寿言,别传之作,则用《富顺县志》例,散入于《图经》《掌故》,《传状》诸门,以资考证。而崇论闳议,逸致闲情,足以树帜艺林,非必全关国故者,别用《吴门总集》例,撰为《合川文在》,略以《诗》、《论》、《著》、

《序》、《记》、《书跋》、《杂文》八目为次,期符章氏《方志三书》之议。若寻常酬应,浮夸贡谏,概付缺如,免滋荒秽。或在国士之伦,未有传世之集,若吉光片羽,仅比孤行,失今不传,后遂湮灭。特宽其格,一二拾存,文以人传,它不为例。其并世之士,可传之文,即有采登,悉从附录,以示区别,且俟后来者之甄择焉。

书终《自序》,《论》、《孟》居宗,庄、荀继之,遂及班马,宋、魏、北史,犹有嗣音。隋唐官修,乃尔寂寂。迄今千载,此调不弹。独司马公《资治通鉴》,别编《目录》,与本书并行,虽非正史序传之为流,要亦《尚书》《诗序》之亚,今特仿之为《序目门》,专明此志之文。根据官礼而参以史法,虽不纯用史体,一以史义衡之,所有门目,其本抵所在,各具当篇。而所以增、损、分、合、去、留之由,则自为类例,独断于心,即未能遂成一家言,而采访务得其真,叙述务从其洁,犹庶几可以自信,其诸集众长以成一体者,与《目录》仿涑水之例,分别时、地为编,用便稽检,全书不更别分子目,避冗也。

民国新修《合川县志》83卷,郑贤书等修,张森楷等纂,民国10年(1921)刻本。

郑贤书(1882~1965),字东琴,永川县人。留学日本,加入同盟会。曾任彰明县、大邑县征收局长,重庆警察厅长,任资中、涪陵,岳池等县知事,1926年协助卢作孚创民生公司,任董事,董事长等。

张森楷(1858~1928),原名家楷,字之翰,号式卿,晚号端叟,别号石亲,四川

合川县人。光绪十九年(1892)举人,二十四年(1898)任雅州府学教授,总纂《合川县志》。著有《二十四史校勘记》。

李运昌(生卒年不详),字时雍,合川人,岁贡士,曾任甘肃试用县丞,民国新修《合川县志》任协纂兼分纂、总校采访主任等。

参与本书分纂的有杜述言、黄道中、廖尚斌、徐邦瑛、张炳炎、丁灿纬、杜少凯、卢作孚、向国华等人。

### 民国 15 年(1926 年)《阆中县志·凡例》

《阆中县志》成于李西沅先生,襄助者并皆一时名宿,起例属辞,无惭大雅。今日续修,本可但增事实,无烦重商体例。惟时代变迁,匪特制度今昔殊异,抑且人事日繁,学说日新,有旧志所无,而在今视为重要,不得不详加著录者。事类既增,不免涉及体例。其旧有门类,应併应析者,亦即并加整正,期归允当。

是书共为八编,分门三十。各门中标立子目与否,随事而定,不拘一格。第一二编志,属于地者,为门凡九。第三四编志,属于人事者,为门十有二。第五六编志,属于人者,为门凡六。第七八编,则《艺文》而外,有杂类以补各门之所未备,及事不隶于各门者属之,从旧志例也。

《城池》、《场市》,旧志分为二门,今併为一。《关隘》、《津梁》,并属交通范围。今列为《交通门》子目。又省寺观人《宗教》,省冢墓入《古迹》,此旧志略有省并者也。第一二编之《气候门》

及《交通门》之道路、邮电两子目,第三四编之《宗教》、《自治》、《实业》、《教育》、《慈善》各门,则皆旧志所无,而按之今日制度、学说,不至不增益者。至第六编之《仙释门》,则于旧志《志余》中析出。又旧志有《兵制门》,今更标目曰武备,庶可以括民团。凡所增、省、析、併,皆经详审,非敢立异,但期适宜。

旧志于《艺文》,大概以诗、文统载,兹依别志例,区分门类,以便稽考。

本志从旧志例,于各门去其铺排门面小序,此次续修,不免有更改、增损处。故续赘言以申明之。至天文、星野,高远难稽,且非一邑所能专,西沅旧志,概弗苟同,今从之。

近今谈地理者,山脉必条分其枝干,河流必详究其源委,此编志《山川》从之,期免从前散漫列举之弊。至舆图虽未能精通测量,然幅员之广狭,道里之远近,与夫山川位置、水、陆交通,皆经采访者实地调查,当不至大失真

相。

是书于《物产》、《实业》之有关利源及民生者,稍有可采,亦必详为记载。而于风俗、习惯之涉及迷信者,则概从沙汰。或略加驳斥,意在湔涤陋习,导起实用。

户口、赋税之数,时有变迁,年无定额者,则酌取一年为标准,或取数年之平均数以志其大概。至近年军事频仍,派捐军饷,岁率一二十万。数固倍蓰于正供,然一时痛苦之供億,非经常之赋税,悉屏不录,庶免来者效尤。

《武备门》所志境内国军,暂以清代为断,民国新建,政纲未一,来往境内之国军,前后既无一定,纪载暂从简略。

前贤通志,不遗灾异者,盖为人事弭补之计,非崇鬼神迷信之谈,本志亦备其格。

《仙释》虽亦间涉迷信,然既有其

人,不可不存。而旧志列入《志余》,似妨体例,兹特析为一门,列入第六编。俾各从其类,以明人群中有一流人物而已,非拘泥也。

一志例人物列传,以歿后三十年为断,生存者不录。今略师其意,併仿《南江志例》,凡歿于民国者,虽有行实足纪,概不登录。惟曾经表扬,有官文书足依据者,不拘此例。

西沅先生居于客观地位,其记《风俗》一门间有回护之辞。此次从事者,俱隶闾籍,不取自欺欺人,故义取纪实,以为信史,非自菲薄也。

是志虽为续修,而较之旧志,事实既增,体例亦异。虽未能如曾公亮等之《新唐书》,事增文省,而仿新、旧《唐书》并行之例,未始不可。至是编仓卒成书,疏略舛误,知所不免,旧志俱在,阅者不妨参观互证之。

民国《阆中县志》30卷,岳永武修,郑钟灵等纂,民国15年(1926)石印本。

岳永武(生卒年不详),四川南江县人,宣统元年(1909)考取,任广东临高县知事。民国14、15、19年(1925、1926、1930)任阆中知事或县长。

郑钟灵(1855~1932),名敬先,字嵩生,阆中人,光绪十一年(1885)举人,光绪二十四年(1898)三甲第一四七名进士。历任广西桂平、浙江富春等县知事。光绪三十年(1904)回阆,任锦屏书院山长,保属联立中学校长。

## 民国 18 年(1929 年)《什邡县志·凡例》

什邡经明季兵燹,旧志无存。清康熙二十二年(1683),前令胡之鸿草创县志,仅二十余页。五十九年(1720),丁令士一,乾隆六年(1741),刘令绍邠,先后修补,均未刊刻。十二年(1747)史令进爵,始裒辑成书。嘉庆十七年(1812),纪令大奎,照制府奏修《四川通志》所定条目格式,分类编次,增为五十四卷。同治四年(1865),傅令华桂,复依样续增,前人之功,不可没也。此次重修,即将前志镕为一炉,而新采稿件,不过附列于后。

前志条目格式,既由大府规定,则秉笔者,未敢越其范围。兹编革新体例,统以十大门,而前志所有各门,亦无不概括其中。

前志有三抬、双抬、单抬字样。盖专制时代,尊君敬上,礼在则然。国体既更,义不取谄,自无抬头之必要。此编记事文字,一律皆顶格写。惟各门中分出之大纲,低一格写(如《民职志》,分公务、实业两大类。其公务、实业,低一格写),分出之子目,低三格写。至邑令某,称姓称名,随文字之多寡而定,非有他义。

《建置》,前志甚详,并未分有子目,兹仍旧。惟后增入《建置沿革表》,《什邡命名辨》二则。

旧志,《疆域》、《星野》、《形势》、《山川》、《古迹》、《城池》、《公署》、《关隘》、《津梁》、《陵墓》各为一门。兹更添列《场镇》,一概作为子目,约入于《舆地志》内,俾免繁冗。

旧志有《职官》、《政绩》、《武功》、《驿传》四纲。兹改《武功》为《军事》,改《驿使》为《邮政》,概以官政统之。

前志无《民职》一门。兹编新列《民职》,分《公务》、《实业》二纲,何者为公务,何者为《实业》,略分子目叙之。

前志无《食货》一门。兹将《户口》、《田赋》、《水利》、《榷政》、《盐法》、《茶法》、《钱法》、《物产》等门,统以《食货》外,更多所增加,共列二十六子目,而于朱、李、火三堰,河道图尤详。

学校,旧志但叙述书院,兹更增入,开办各等学校。列《学校源流贡举表》、《学校等级表》、《毕业学生表》各子目。

《祀典》、《祠庙》、《风俗》、《寺观》等,前志各为一门。兹编列《礼俗志》,取前志之四门,列为子目外,更多所增加。

《艺文》、《典籍》、《金石》,前志各为一门。兹编专列《艺文志》,分《典籍》、《金石》、《文征》三纲。其典籍列

表详之。《金石》分(《人物》、《建置》、《掌故》、《金铭》、《摩岩》、《题名》、《题字》、《题诗》、《寺观》、《碑记》、《私家碣志》)八子目,《文征》分有韵文,无韵文两种。惟两种文,皆必有关于本邑、风土人情者,始能收入。

《人物》、《列女》、《隐逸》、《流寓》、《仙释》、《方技》,前志各为一门,今概统之以《人物》,外加《贤良》、《孝友》、《忠义》、《文学》各子目。凡男子之美德善行,妇女之贞烈节孝,无不急为表扬。惟时势所造,潮流所趋,豪杰英雄,更仆难数,名标青简,请俟他日,现在尚未敢收入。盖丈夫事业,盖棺始定也。

前志所载《金石志》,纯系古铜铁神像器具等物,今概收入《舆地志·古迹类》。

《祥异》、《外纪》、《杂识》,前志分作三门。今统之以《杂识》外,有前志各门为以上九门所不能容纳者,均入

此编。

桑梓之地,非亲即故,私则受讥,公则受怨,故修志较修史更难。前编存录前志外,征考近六十年文献,皆据事直书,不敢妄有褒贬。即《人物》一志,尤须纪实,必注明某人所采,以示负责有人,一无私意。

图式,旧志俱备,此次,只增入《疆域舆地图》一幅,添绘《公园图》暨朱、李、火《三堰河道图》各一幅,余皆准照旧志图式。

此次重修,正值厂洋价落,什采访期五月余,编纂期十月余,缮写暨校阅期五月余。共约经廿一月之谱。经费虽筹集三次,实共用厂洋伍仟贰百元左右,大洋伍百肆拾余元(厂洋前后平均,每洋只合钱伍仟一二百文。大洋价拾壹一仟三四百文。厂洋两圆尚不能抵大洋壹元之价。若就大洋计算,综计不过用去叁仟圆零),特为提出,以告后起。

### 民国 20 年(1931 年)《富顺县志·凡例》

是书断自辛亥,以己未(八年,1919)创议官绅,协同决定,仿《贵州通考·续修例》,截至宣统三年(1911)为止。故辛亥后卒之人,虽方正清廉如廖鹿苹太史,聶九愚部郎,黄敬修刺史,均未入传。惟贞节一门,稍有变通(说评本卷),赋役税率,以民膏民脂之

所存,特与变例附见。

《湖南通志》,节去晷度一目。《畿辅通志·序例》云:“仿《广西通志》,节录正史天文于《舆地略》中,《星野》有图,无裨实用,今并略之。近《续涪州志·例》亦云:弹丸一地,不能正值某星几度,其言入某度,亦难确证。康氏

《武功(县)志》，仅有秦当井鬼之分一语，兹尽删统同之文，取陈《志》三条，今师各志，但载最著数语，仍段氏原例，次《建置·疆里》中。

乡贤祀典，有清定制綦严。须歿后三十年，人思懿德，公具事实，呈学牒县禀府，申道咨司，层递出考详，院奏下部核合格覆准，方得入祠。阐幽潜，昭激劝，至为慎重。邑旧祀先达已未尽经严格。康熙以后，光沈响绝，旧志于列传诸人，概目以乡贤，颇淆名实。各省通志，亦鲜以此标题，故今不袭用。

《四川通志·凡例》云：孝友为古今庸行，尽伦尽敬，斯为克副其名。近世割股刲肝，迹近毁伤，原非旌典所及。然推原其心，亦复愚而可悯。故量加采录，今仍遵其例，并与附著。

编纂采用史例书名(段《志·宦绩·杨骞传》、《乡贤·刘本；李韶；项秉儒；刘用中；甘为霖；杨述中》。黄《志·张愈显》。段《志·列女·范钊妻白氏；王镛妻李氏；苏经妻刘氏；苏恩长妻郑氏；王宾臣妻梁氏传》中，称公，称邑侯，诸文均照此例删正)，惟录《序》、《记》、《碑传》、《墓志》等文，则仍其旧。

《华阳国志》，例分三等，特赞者为专传，以类相从，统加论赞者为汇传(卷十，蜀、何英；杨由；杨班；罗衡；朱普；李磐；章(明)；王(皓)；侯刚；王嘉；罗生(衍)五子。广汉谭显；蔡弓；两李(尤；胜)；羊(期)；朱(仓)；折(像)；杜

(真)及李(朝)王四子(士；甫；商)。犍为费贻；任永；及杜(抚)；赵(松)。汉中燕(邠)；赵(嵩)；陈调。梓潼王(晏)寇(祺)二子皆此例，特不如《史(记)》、《汉(书)》之划分明晰括号内为引者注。传赞不及，但列名于篇，而下次事实者为汇传变例(《士女目录》中，或冠以高尚，或冠以德行，或冠以文学，或冠以节士，即其例)。无事实而但录其人者，为题名。兹一禀道将遗轨，兼综《史(记)》《汉(书)》，以不著类者为专传，著类者为汇传，目署题名，而下列事实者仍汇传(以事实较简者，入此)，惟忠义及列女，无事可书，诸人乃真用题名例耳。

断代为书，辛亥后没之人，尚不立传。生存人更无论矣(吕(上珍)《志·王余照传》，盖偶然失检。吕《志》成于同治十一年壬申，王卒于光绪十年甲申，尚后十二年始没)，《艺文》亦仿此例。

柳下之垄，秦人代禁樵苏，武乡之墓，钟生为严扞卫。盖硕望名流，封树所遗，自足使后人过而生敬，丘墓所由志也。若寻常科名仕宦，亦援此例则舛矣。旧志，段已稍宽，吕颇嫌芜滥，近《涪州续志》，于前志所载冢墓，已大加削减(原志三百余人，续修仅留七十余人，尚自嫌非法)，后有续修君子，幸廓清之(稿已数易，写宋字后，尤难改作，且改革当以渐，故姑发其端)。

志乘通例，卷首总序外，每各目有

小序。在滥觞之始,本为提要钩元。久则陈陈相因,令人生厌。故段氏已通无序语,今惟存其不甚习见者。虽湘潭,衡阳两志《序》中,作某表,作某传之文,体源《史(记)》、《汉(书)》亦不仿效。

志乘载事之书,非载文之书,有清先达,言之綦详。章实斋尤致严于此。旧志所载诗文,今但录于事有关,可以藉考一切,又较古较著者。其余美不胜收,俟后选刻文征时,再为甄录。

节录史、传、子、集原文及诸子,有减字,无增字,原书名目,标列于首。文集中,私家撰著,有稍加删易,使详贯显豁者,则仍《遵义府志》,有增改,注据某书。无增改,直注某书之例。

注中加注,《通鉴辑览》,以上下各空一格别之。注内附载各条,已用双行,中有解释之词,遂至与正文无别。今仍照《辑览》例,上下各空一格,再照陈京兆议,加跨旁写法,以示区分。

篇中称旧志者,多段(玉裁),黄(靖图,道光时纂《富顺县志》38卷。七年,1827年刻本),吕《上珍,同治时,纂《富顺县志》38卷。十一年,1872

年刻本)三《志》同文,道光以后称旧志者,多黄、吕二《志》同文。

王壬秋《桂阳州志》卷首即目录,并无序、无凡例。编纂职名,列《叙志》后。近《涪州续志》,则弁以《凡例》、《目录》。今仍以《例》、《目》冠首。旧序、自序、并次卷末,附以在事诸衔名。

既有卷一,又有卷首,揆之名义,颇觉駢枝。惟段氏旧《志》,《四川通志》,均沿用此例,他名志亦多同此,故承而未革。

吕《志》有两本(一先出,一后出),后出者,《隐逸》多赵永鹏,举人多王廷渠,贡生多李隆玉、卢心涟、刘华黼、赵重晖、田玉辉(田树芳妻高氏传,又作廩贡)、彭锡龄。《孝义》多张连栋。《忠烈》多杨廷戊。《乡贤》多金鸣豫。《封荫》多洪钊先、吴荣华。《列女》多刘之汉妻唐氏等百余名。后出一本,得见最晚,一经付写,宋字已无法可增,已百计求全,如有漏遗,尚希原鉴。

志中叙山水,皆据吕图所图。庚午(1930)冬始订时,各稿已发刊,而图甫创办,碍难悬合,幸勿吹求!

民国《富顺县志》17卷首1卷,彭文治、李永成修,卢庆家,高光照纂,民国20年(1931)刻本。

彭文治(生卒年不详),贵州郎岱县(今六枝特区郎岱镇)人,民国10年(1921)任富顺县知事。

李永成(生卒年不详),字久恒,资中县人,曾任长宁、乐山等县知事。

卢庆家(1853~1933),号翊廷,晚号竟叟,富顺县城人。光绪二年(1876)举

人,七应进士试不中,大挑二等,补授西昌教谕兼宁远府教授,后调华阳教谕,资州学正,十八年(1832)奔丧守制,被富顺知县陈锡鬯聘为自流井炳文书院山长。宣统二年(1910)朝考一等,调署广西省明江厅同知兼土思知州。辛亥后,去职回家,民国9年(1920),受聘为《富顺县志》总纂。

高光照(1867~1944),字能久,富顺赵化镇人。光绪二十三年(1897)拔贡,次年成举人。大挑分发广东县丞、候补同知,派任乳源县煤矿事务。辛亥革命后回川。民国元年(1912)任崇庆县知事,治匪有方。后任成都《正报》主笔。民国9年任《富顺县志》总纂,兼富顺县立中学高中国文教师,以善教而为师生所敬重。

### 民国20年(1933年)《灌县志·叙例》

方志权輿上古,非专志地,盖史裁也。《周礼》外史掌四方之志,孟子称《晋乘》、《楚梲杙》、《鲁春秋》,其文则史。庄子亦言百二十国宝书,比附今著,实府州县志之列耳。虽封建罢为郡县,体制既殊,不尽协于国史,而民彝物则,今昔攸同。其文献之上备史馆征取者,与行人献书,太史陈书有异哉?

秦汉以降,土宇日扩,分地记载,势所必然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录,有图经、政记、谱谍、文征、人物、风土、古迹诸类。宋以后乃萃聚各体,成为方志。而府志最先,其综括上达为省志,分析下达则为县志。清《四库》著录与仅存目者,凡数十种。康、雍间,迭颁修志明诏。新旧赓续,多至数千种。设局众修,固难言著作,然如康熙之邹平(山东)康熙《邹平县志》8卷,程素期修,程之芳等纂。康熙三十四年

(1695)刻本、济阳(康熙无《济阳县志》只有顺治和乾隆有《济阳县续志》和《济阳县志》14卷首1卷)诸志;乾隆之太仓、富顺诸志;嘉庆之风台,长安诸志;道、咸、同、光之宝庆、清河、南海、湘潭诸志,类经名儒主撰参订,斐然成章。其次亦博引繁征,足补史乘。而地方文化发展,更因比较而得其消息,所以可贵也。方志之为利如此,而载笔每苦于芜杂,矫其枉者,又或过正。如明康海之《武功县志》,仅二万余言,韩邦靖之《朝邑县志》,仅五千七百余言。芟夷典要,其失维均。自清中叶,斯学渐昌,谢蕴山志广西,始综古今确定体例,识者韪之。其能发明方志之真义者,尤莫如学诚章氏。彼负创作天才,于《文史通义·外篇》,既抉精蕴而特表见于《湖北志稿》,及和州、亳州、永清三《志》中。诚著述之盛业,后业之仪型也。夫国之成立,基于

地方区域。方志拟于国史,盖具体而微,用在彰往察来。前之是非,即后之因革所本,故必重视文物之嬗进,胪其迹而阐其微。作者牵于成例,株守界局,往往略大端,详细目,支离破碎,无以会其要,流斯蔽矣。骏与诸君子承修灌志,学殖荒落,岐路徘徊。所望弃短取长,集思广益。于古不戾,而于今有裨,揭筭质实,征信将来。力虽未能,不敢不勉,庶有宏达,纠而正之。谨条《例目》如左:

国立于民,民立于地。国家所宝,土地为先,郡县固国之一部也。《周礼》形方氏,掌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;山师、川师,各掌其山林川泽之名;原师则辨邱陵坟衍原隰。后世方志,首列舆图,此其嚆矢。夫言地贵能通今,而尤资证古。综挈提封,疆域具在。而山川形势,每因人事为转移。其间建置区画,因革不常,钩核偶疏,则全局皆误。至于益述《山海(经)》,古迹附详。郦注《水经》,坟墓并载,按籍征考,最便推寻。兹则变通旧例,以类相从。纲举目张,俾有条贯。惟分野之说,不适于时。节去天文,特著经纬气候,即凭晷度变化,亦随地形,连类及之,用存梗概,述《舆地书》第一。

古者分封建国,必备制度,统一万类,经纬百端,固有司存矣。观于周营新邑,卜洛卜瀍,卫徙楚丘,作宫作室,规模弘远,可概庶邦。盖自城郭庙社以及官署、学校、仓库之位次,并有准

绳。外则园廛都鄙道路之经营,不遗微细。于以宣布政教,若网在纲,有条不紊不紊焉。郡县制兴,权位斯降,然长吏南面临人,不啻古侯国也。道有升降,典无废阙。岂容弛而不举哉!世运更新,营造日广。交通要政,乃逮邮电。逵路荡平,不仅都会。寺观,虽非经制,而既丽且崇,美兼艺术,抑又百工之成绩,藉资观感,宜附及者也。述《营缮书》第二。

昔神禹治水,随山浚川,通道陂泽,尽瘁沟渠,民获粒食,水之为利大矣。顾害亦相缘,先民有作,后贤述之。损益规随,乃能永济。江源导自岷山,东别为沱,早著禹绩;李冰守蜀,爰穿二江,行舟有余,则用浸溉田以万计,民享其饶。迁述《河渠(书)》,固志《沟洫》,类详言之。盖泽水祛害而天府肇兴,灌治离堆,其关键也。夫河自天没,渠则人施。倍洫为沟,经络交错,必有堰闸,乃能启闭随时。而饮水思源,应详流域,支干递析,宜以图明,务使形象了然,不徒以空文见也。邑境多山,又资塘水,涝无足虑,旱乃堪忧。是当浸而深之,以备潴蓄。庶几三农并作,不致荒芜,因类载焉。述《水利书》第三。

自贡法著于《夏书》,地职详于《周礼》,国家财赋,既有专司。班氏约取《洪范》八政,而以《食货》名篇。后史因之,义取综核。汉唐征敛,颇得其平。两税更变,适缘时会。明创一条

鞭法,较为简易;清则丁并于粮,有孳生而无苛挠,洵乐利矣。咸丰多事,乃有津捐。变法以还,杂征倍蓰。民国后来居上,附加无已,密若牛毛。果于国计民生,并筹兼顾,尤可说也。今则荒政虚悬,实业凋敝,坐谈何补,徒饰皮毛。生少食多,民德以堕,而预征远越年度,决策只成具文。俟河之清,当有定制。量入为出,古训昭然,补救弥缝,且待贤者。审知国本所在,因时调剂,必藏富于民。述《食货书》第四。

自古兵民合一,举国之内,尽人皆兵,其组织实基于田制。由井而邑而丘而甸,应出兵若干。民籍隶司徒,而军事隶司马。即兵即民,非有二物。《周礼》既详之矣。孟子称乡田同井,出入相友,守望相助。则后世之团防保甲,亦寓其中,不必更有编制也。至若司暴之禁斗器陵乱,司稽之掌巡市察奸,是皆警察所权舆。汉置司隶,意亦相同,何尝尽为西法哉?有唐中叶,变府兵为招募。兵民既分,始重团练,诘奸禁暴,自卫所凭。延及晚清,复设巡警,州县具是。三者用维秩序。虽难名符其实,而有备无患,端在人为。固宜刷而新之,未可因噎废食也。述《保卫书》第五。

三代同文之治,法具于书,而书守于官。非官所掌,即为非法。孔子所以必访礼于柱下也。自官失其守,无所统宗。刘向父子著录,分别九流,尚能推究学出某官,以著《六典》同文之

绪。至《隋志》列四部,取便容纳,而师失其传,学术之渊源晦矣。方志条举陈编,宜依《七略》,庶几师法可寻。至于史氏撰述,率由旧章。迁承《春秋》,班法《史记》,早有定程。章氏《前志列传》,即循斯旨。今列旧志于编,略为提要,以彰损益所本,犹史例也。金石用以考古,足裨学术。附庸文籍,部次亦宜。自宋以还,每有集录。兹特厕载,以备研求。述《艺文书》第六。

《周礼》大司徒,以土会辨五地之物生,而施十有二教。山师、川师,则辨其物与利害,颁之邦国,使致其珍异。是古人视博物为专门。而调查与陈列之法亦备。诚以国家贫富,准乎物力盈虚。勒为成书,俾资考镜,意在阜民财而裨国用,非徒侈多识已也。观于重耳对楚子,苏秦说列邦,类能详其物品。后世如荆扬扶南诸异物,犹有能志者。晚近学荒,不辨菽麦。老农老圃,徒知物名,格致盖难言矣。今宜考察乡土,广为胪列,或即今而验古,或举名以证形,或别类以明用,藉兴实业,务弗弃货于地,而民有余财,为益不既宏哉!夫观物可以审土质,而劝业有方,察物可以见民风,而救弊有术,此皆士夫之责也。述《物产表》第一。

有周御史之职,掌赞书数从政,盖太宰掌《六典》,存其纲纪,而御史指数其人以赞之,则百工叙而庶绩熙。古于官职姓名,既有书矣。班固《百官公

聊表》，叙职祖《周官》。而表法宗《史记》。年经事纬，执简驭繁。后世纪载，无法无文，遂难遍及。邑乘官师无几，固能以表括之。夫亲民之官，莫重于令长。佐治之职，无过于尉丞。教化责在师儒，捍卫尤资武备。官无旷阙，并亮天工，民气昭苏，国本乃立。至于勤农之典，古有明征。地平天成，功奏水土。灌据岷沱上游，缩毂二江，浇溉万井。专官之设，亦云旧矣。例得并戴，以励所司。述《职官表》第二。

古之牖民者，教养并重。《虞书》言三事，正德先于利用、厚生，诚以人之所以贵于物者，贵其有伦纪也。唐虞设官、契敷五教，三代立学，皆以明伦。而周制尤备，家塾党庠，州序国学，大小兼置。虽其时族有阶级。而教则无限制焉。周衰学废，判为九流。汉定一尊，独崇儒术。历代均有学校，隆替相循，渐至文敝。在昔人用以经世，六艺咸通。晚近则礼坏乐崩，民德滋坠。欧风东扇，变法乘时，科学崭新，百端具举，旁及训俗，亦复有方，意在转益多师，恢我文化。而喜新厌故，并失蹄筌。是知舍己从人，端在择善，取其精粹，不应袭其皮毛。世有明达，宜匡救之。述《教育表》第三。

周制，乡大夫三年大比，兴贤能而献书于王，登之天府。汉举孝茂贤良力田，即其遗法。魏晋九品中正，浸失古意。六朝州郡乔迁，人鲜土著，乡举势难尽行。隋创科目，逮唐而盛，宋、

元、明、清承其制，趋重文学，资格颇尊。而科条繁委，好事者采缀闻见，遂有成书，如《登科记》、《唐摭言》之类，是史官搜辑掌故，编于书志。义例较为严谨，而陈编猥琐，无文弗能及远，故事竟阙焉不备。近代方志，特表科贡，是亦古人贤书之遗，以视杂录，其寸有所长哉！惟记载法疏，不悉事纬年经之例，或附事迹与传无分斯失矣。今先详制度，后列题名，递以世次，其荐辟封荫诸端，不可年纪者附后，亦《春秋》归余于终之义，《世表》列叙相参之法也。述《选举表》第四。

传对经而得名。《易》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与公、谷、左氏解经之文皆曰传。史迁以十二本纪比《春秋》，余则人别为篇，标传称列。经简严而传华美，后世沿流，竟作无经之传，不独史氏为然矣。郡邑志书，若《陈留耆旧传》、《会稽先贤传》之类，其来已久。然网罗缀辑，细大不捐，择言尤贵驯雅，更使显微阐幽，文成法立，否则行而不远，何能使人兴起哉！夫国史征于方志，方志征于家谱，博征约取，律以正史通裁，而区为定品。闻见相参，折衷至当，足以信后而薪不朽，庶免于形似类书，杂五金而利钝同铸也。至若谊关风教，而事无可征，削之则没幽光，载之则如嚼蜡。然史迁传仲尼弟子，固有仅具姓名者，兹仿其例辑缀之。述《人士传》第一。

列女之名，始于刘向，范《史》因

之。或重其学，或尊其节，或著其才，义非一端。刘知几病蔚宗传蔡琰，是不知类也。律令旌节妇，必夫死在三十内，行年历五十外，不幸夭亡，亦须嫠处逾十五年。然妇德非可以年论，律包者广，不得不存限制。若在州里，但求征实足矣。夫据事直书，行谊自见，何庸标目？惟观文易悉，不妨类聚群分，若谓方人，则吾岂敢？其他无事可叙，则略存其姓氏年岁，类录附后。章氏有言：列女人微迹隐，而纲维大义，地不乏人，人不乏事，辘轳远而难采，舆论习以为常，奇节高行，每与草木同萎，其传亦幸也，可不念哉。述《列女传》第二。

原夫设官之意，皆以卫民。目曰官师，义含教养。州县为国家一区域，微特膺民社者，应重官常。即在武夫，亦岂敢踰尺度。柳宗元曰：“吏为民役，非以役民”，洵知言哉！虽然徒法不行，人亡政息，覆餗者盖亦多矣。夫择人而理，势难尽得其人。若孙仲所为《贤牧传》，庶几循吏，卓有可存，惟不当与士女并书。诚以官民同录，则体制无分，主客相乱也。兹仿章氏《政略》，择其善者纪之，专取政绩，以励贤良。政在一方，不泛及其生平始末。文翁流誉蜀郡，吴起奏效西河，特视其为政何如耳。述《政绩》第一。

国家礼制有定，而五方风气不同。习惯所因，趋向各别，势难执一以绳。《记》曰：“礼从宜，使从俗。”盖礼顺人

情，俗相沿袭，不能强同。苟无妨害，则任其自然耳。在昔神道设教，三礼典于秩宗。自汉以来，宗教迭起，虽近淫祀，而信教亦复自由。若乃政观于乡，礼失求野，衡其得失，可定从违。推之谱牒，古有专司，族系分明，乃不至数典忘祖。而言语根于传习，变化局于方隅，欲其从同，实难相强，沟而通之，必须互征。夫民性有刚柔，世运有隆替，礼穷于治，则刑以齐之。法禁所以补教化，宁非政所不废哉！措置咸宜要，不外与时消息，是在能自得师者。述《礼俗纪》第二。

古代史官，掌志时事，列国均有之。墨子所见百国《春秋》，比于今之邑乘。若其阙而不载，岂古人立史之意哉！夫史体有编年，有纪事。编年或仅揭大纲，或并条细目；纪事或缕悉原委，或备载庶端。二体实互相为用，施于邑乘尤宜。盖事有繁简，编年不便，自为纲目，应以记事补之，务使事迹了然，不敢旷佚，兼收博采，庶广异闻也。近代志书，多有《大事记》或《表》，窃谓识大识小，俱关道艺，传疑传信，自有取裁。苟不在阙如之列，例得并书，惟阙惟详，是必顾名思义。纤洪悉举，贵在存真。述《故实纪》第三。

《汉志》谓小说家出于稗官巷议街谈，实采风所不废。方志既博征约取，所余之材，无类可归，阑入则嫌不伦，弃之又觉可惜。侷于说部，亦犹经有别解，史有外传，子有外篇，虽无当于

宏旨,却有助于多闻。前人作志,盖尝附《余编》或《杂纪》矣。夫灾祥之说,本于阴阳五行,神话不经,特以传疑备考。异物罕见,非尽无征。若以学理相衡,固多凿枘。而传闻自昔,究未可武断摈之也。缀以殿后,是亦无伤。述《摭余纪》第四。

右志 16 篇,分类撰述,俾有统系,而大体归于隶事。事过碎者则列表以取繁;事难显者则绘图以彰隐;惟人物综以列传;故实贯以长编。庶几纲举目张,鲜所挂漏,尽心焉耳矣。吾国方志充栋,固有佳者。章氏于史学源流,曲证旁通,渊然洞达,其所论著,洵足冠冕时流,圭臬后进,尤斯学之以准绳也。近著如宝山、定海、富顺、井研诸志,或变通节目而不为旧例所拘,或详

审体裁而尚与雅驯相近。一端可取,主善为师,舍已从人,准今酌古,而体要则衷于章氏。无成见,无师心自用之消,其免乎。

昔章氏谓州县宜立志科,专司图籍。以为故事可征,而后国有信史。举《周礼》司会、党正、间胥、诵训、小史、形方诸职所掌以正之,善哉言乎,惜其未能行也。又谓方志宜立三书,乃可以通古人之遗意,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,仿律令典例文体而作掌故,仿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之体而作文征。三书相辅,阙一不可,合而为一尤不可,以其各有体裁也。彼撰方志,既实行之,而为识者所许。今师其意,辑录备览,用以经纪一方之文献,各为编,亦相属。

民国《灌县志》18卷第1卷,叶大镛等修,罗骏声等纂。民国22年(1933)铅印。

叶大镛(生卒年不详),字剑鸣,成都县人。民国14年(1925)任灌县知县。

罗骏声(1873~1950),派名万纶,字德舆,号伯济,别号静远,灌县崇义乡人。19岁补县学生员,调成都锦江书院肄业,寻补廪膳生,光绪二十八年(1902)举人。两赴春闱不第,遂绝意仕进,以教书终身。先后在灌县高等小学、成都城南小学,成都府中学堂,后在四川大学任教。著述甚多,有《静远斋文钞》、《静远斋诗钞》、《静远斋骈文钞》等。